

110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

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 服務工作圈成果報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

110 年 9 月

目錄

壹、工作圈名稱.....	1
貳、負責人事機構.....	1
參、圈長及圈員.....	1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1
伍、執行情形.....	2
陸、執行成果及建議.....	3
柒、附錄.....	6
一、第 1 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7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含附件)	13
三、第 2 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17
四、第 2 次會議紀錄(含附件)	51
五、第 3 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58
六、第 3 次會議紀錄(含附件)	73
七、第 4 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87
八、第 4 次會議各組簡報資料	91

110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

工作圈成果報告

壹、工作圈名稱

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

貳、負責人事機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參、圈長及圈員

一、圈長：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鍾淑惠主任

二、圈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
組長及種子教師

肆、工作內容及執行要項

一、工作圈之工作重點

(一)配合辦理各分區諮詢小組種子教師培訓。

(二)彙整並統計分析各校「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之資料。

(三)協助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及評估計畫」相關事宜。

(四)協助至各機關學校說明退撫法令，或提供教職員個別退休規劃諮詢服務。

二、運用資訊工具

(一)建立 Line 群組促使工作圈成員能即時就工作圈各項研討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分享辦理退撫業務相關實務案例經驗。

(二)運用現有免費專案管理工具 Trello 進行專案管理，透過 Trello，讓各小組清楚瞭解本工作圈各階段任務、工作項目以及執行情形；也在 trello 建立「退撫諮詢服務精進建議」、「QA 手冊建議新增題目」、「簡報修正建議」、「跨校參考資料」等卡片，作為資訊共享平臺，亦可在此進行問題討論。

(三)因應疫情，配合指揮中心指導，運用 TEAMS、GOOGLE MEET 視訊軟

體召開視訊會議。

伍、執行情形

工作圈於110年2月成立，依規劃時程各項工作項目：

一、110年2月26日第一次會議：

(一)討論110年度本工作圈工作規劃表(期程規劃、任務分工及進行方式)，說明工作圈成立目標。

(二)討論有關現行教職員退休規定及諮詢服務精進事項。

二、110年5月14日第二次會議

(一)各小組報告退撫諮詢服務執行情形

主要就諮詢服務提供常見問題、執行困境進行討論以及分享回應方式。(彙整資料請參閱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二)討論各組所提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案及退撫試算系統功能優化建議

經由各組彙整常被諮詢問題或現場教師所提修正建議或就實務現場觀察提出建議事項，並研擬退撫法規修正草案條文，提工作圈會議討論。主要建議事項多數係涉及退休金計算基準(均俸)、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休再任、所得替代率等，及退撫試算系統。(修正建議條文請參閱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三)110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規劃建議

工作圈110年度預定目標之一為配合辦理各分區諮詢小組種子教師培訓，為協助教育部人事處規劃符合種子教師需求課程實施方式及切合現場諮詢提供需要的課程內容，先規劃訓練需求評估問卷並以GOOGLE表單請各種子教師填寫，彙整後提出110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實施方式及內容重點提會議討論，並將建議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課程規劃建議表請參閱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三、110年8月5日第三次會議：

(一)討論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案

主要針對第二次會議各組研提退撫法規修正草案討論結論修正條文，請各小組檢視確認有無缺漏或新增、補充事項，提本次會議做最後

確認，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修正建議條文請參閱本次會議紀錄附件)

(二)本工作圈第4次會議(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進行方式及程序

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元原規劃採實體會議進行，為因應疫情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辦理，本次會議討論工作坊各組報告內容重點。

四、110年9月1日7第四次會議(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

依序由各分組就110年度退撫諮詢服務執行情形，進行簡報分享或案例研討並提出退撫諮詢精進相關建議。

陸、執行成果及建議

- 一、配合教育部人事處規劃，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及評估計畫」工作項目。
- 二、提出退撫試算系統功能改善或新增建議，詳見附錄第二次會議紀錄附表。
- 三、以GOOGLE表單瞭解種子教師1.退撫諮詢業務常被諮詢問題；2.自評議題重要性以及3.自評對各議題掌握度(強弱項)，規劃110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建議，詳見附錄第二次會議紀錄附表。
- 四、提出退撫法規修正建議計11項，包含建議考量大學教師職業養成時間長、「晚進」的特性，就其另訂一套退休所得替代率。修正建議條文詳見附錄第三次會議紀錄附表。
- 五、辦理110年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並提出退撫諮詢服務提供精進建議事項(如下表)。

	建議事項
諮詢服務提供方式	一、因應通訊軟體普遍運用，部分諮詢可以LINE進行。 二、退休諮詢服務多數會涉及退休金計算，又現場仍有教師希望能有一退休金試算工具能供其自行自在試算退休金數額，以作為初期退休相關規畫參考，因此是否由部規劃提供，似可再審慎考量。
人事人員	一、提供諮詢服務者，如能掌握並瞭解尋求退休諮詢服務者可能詢

	問或在意的問題點，將有助於在面對不同年齡層的諮詢者時能迅速理解問題核心，進而為其解惑、服務。爰建議人事人員除了退撫法規之精進外，也應該要多同理同仁的想法，才能提供適切的回應。 二、提供人事人員退撫法制或實務作業之訓練，提高人事人員專業。尤其教師常諮詢或實務常面對處理問題，如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試用教師、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樣態、私校年資採計等規定。
系統相關事項	一、建立退撫知識庫，提供現場完整退撫資訊，強化人事人員專業，內容可包含： 1. 退撫(修法)即時資訊：為讓人事人員即時回應現場教師所詢修法相關問題或社會關注退撫議題，建議可針對目前國家修法方向或相關報導製作簡單易懂版說明文件，定時提供給各承辦人員瞭解。 2. 製作簡單易懂之圖像化知識物件：就同仁關注較高之退撫議題製作圖像化知識物件，將繁複的人事法令轉化為簡單易懂的圖像化知識物件，以增強溝通簡易度。 3. 提供教學課程或實務範例，從實務需求面評估規劃，以退撫被關注議題較高者為優先，漸進式充實人事人員專業。 4. 比較法源：公教人員退撫制度或勞工退撫制度多有不同，可藉由比較不同法律進階思考法制需修改處 5. 案例分享：提供特殊退撫核定案例(匿名)，以利各承辦人員得掌握案件處理要點。 二、建立教師服務年資履歷系統，簡化流程，使退休案辦理無紙化：目前辦理退休案需提供服務年資證明文件(如：派令、銓審函、退伍證明、教師證書…等等)，如任職不同機關(構)學校則需分別申請，惟上開文件核發單位多為銓敘部或教育部等主管機關，爰建議開發跨部會的整合平台建立教師服務年資履歷，整合教師相關服務年資資訊，以利未來教師申請退休時，直接於線上系統產製相關年資證明資料，供退休人員於線上校對後直接線上報送。
學校現場	一、退撫相關講座：透過年齡或任職年資設定參訓對象，並以受關注議題較高者為課程重點。 二、退休生活心得分享：邀請已退人員舉辦退休心得分享，可提供待退人員瞭解退休應有之完整規劃，以完整退休規畫圖像，做好退休準備。另學校亦可蒐集相關資訊提供反思退休制度之照顧合理程度。
服務諮詢	服務諮詢紀錄本年度於進行文件編碼時，發現答案是「無」時，有時

紀錄表相關	是編碼 0、有時又是編碼 1，建議編碼原則一致以減少編碼錯誤。
-------	---------------------------------

柒、附錄

- 一、第 1 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含附件)
- 三、第 2 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 四、第 2 次紀錄(含附件)
- 五、第 3 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 六、第 3 次紀錄(含附件)
- 七、第 4 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 八、第 4 次會議各組簡報資料

一、第1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李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人字第110056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規劃表

開會事由：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

諮詢服務工作圈第1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室

主持人：本校人事室 鍾淑惠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李威專案助理 02-33222777#7046

出席者：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事室、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

校人事室、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人事室

列席者：教育部人事處

副本：本校人事室

備註：

- 一、檢附第1次會議議程及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圖規劃表各1份。
- 二、本次會議以Microsoft Teams軟體進行視訊，本室將於會議當日上午9時30分前以電子郵件通知「會議室連結」，如屆時未收到通知，請洽本室承辦人李威，連絡電話：02-33222777#7046。
- 三、請於會議時間開始前進入線上會議室，並配合以下事項：
 - (一)建議下載Teams軟體。
 - (二)如無Microsoft帳戶者，點擊連結後以「來賓」身分參加會議即可。
 - (三)進入會議室後，請自行關閉視訊鏡頭及麥克風，開啟喇叭，並注意「聊天」一欄是否有訊息轉達。
 - (四)會議前30分鐘將進行視訊及音訊測試，如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聊天」一欄傳達。
 - (五)會議進行中，由本室統一控管麥克風為靜音狀態，請勿自行開啟，避免音訊干擾。
- 四、參與會議時，請輸入【單位】及【姓名】（請務必使用足以辨識身分之姓名），以利會議進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

第一次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以下簡稱本工作圈)係依教育部人事處指示,結合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溝通座談實施計畫)所設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組長及種子教師成立,本(110)年度預定目標為(一)配合辦理各分區諮詢小組種子教師培訓。(二)彙整並統計分析各校「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之資料。(三)協助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及評估計畫」相關事宜。(四)協助至各機關學校說明退撫法令,或提供教職員個別退休規劃諮詢服務。

參、討論事項

案一:110 年度本工作圈工作規劃表(期程規劃、任務分工及進行方式),請討論。

依據教育部人事處所設定預定年度目標,本工作圈設定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 一、協調執行部訂溝通座談實施計畫相關事項(含提供轄區內部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諮詢座談之舉辦、建議意見綜整、退撫法令釋疑及製作共通性宣導文件等協助事宜)
- 二、透過網路群組進行諮詢服務過程相關問題的研討,並就實務案例進行即時交流回饋(主要在 Line 群組上進行)。
- 三、根據教育人員退撫法令變動,以及辦理退休案件常見的問題,舉辦種子教師訓練、分區視訊聯繫會議。
- 四、滾動修正「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簡報」及彙編教育人員退撫常見 Q&A 手冊。
- 五、配合教育部人事處規劃協助執行「教育部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及評估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六、評估諮詢服務的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本工作圈進行方式主要透過Line及Trello進行即時討論與資訊交流，另預計召開分區小組長會議四次(連同本次，採實體或視訊)，最後一次會議將以工作坊方式辦理並由各分區報告本年度執行成果。至各分區會議則由各分區小組長視需要召開。

案二:有關現行教職員退休規定諮詢服務精進建議，請討論

溝通座談實施計畫自108年8月實施迄今已年餘，其中並於109年2月增加諮詢服務紀錄表，依教育部人事處提供資料，以109年9月為基準日，計回收1066份諮詢服務紀錄表，已有相當執行成效。為使種子教師、人事人員於第一線提供退撫諮詢服務時更為順利，並進一步提升服務效能，請各成員提供過去執行諮詢服務所遇困難及可能解決方案，或針對現有諮詢服務提供方式提供具體修正建議，以作為未來退撫諮詢服務提供改善、精進之參考。

肆、臨時動議

預計各項工作重點事項與檢核日期規劃表

日期(檢核時間點)	工作重點事項
110.3	召開工作圈第 1 次會議(期程規劃、任務分工及進行方式；研討現行退撫諮詢服務應辦事項)。
110.3-110.9	工作圈群組即時諮詢服務互動交流；透過工作圈群組即時運作。
110.5	召開工作圈第 2 次會議(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聯繫會議)
110.7	協辦種子教師訓練 1 場次
110.8	召開工作圈第 3 次會議(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聯繫會議)
110.9	召開工作圈第 4 次會議(辦理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 透過各分區小組就年度執行情形的自我評估，進行簡報分享或案例研討，彙編工作圈年度報告

(第 1 次會通附件)

110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工作圈規劃表

一、 圈名：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

二、 未來擬進行方式(分點簡述)

- (一) 結合部訂溝通座談實施計畫所設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組長及種子教師約 40 至 50 人共同執行。
- (二) 透過網路群組進行諮詢服務過程相關問題的研討，並就實務案例進行即時交流回饋。
- (三) 根據教育人員退撫法令變動，以及辦理退休案件常見的問題，舉辦種子教師訓練、分區(視訊)聯繫會議。
- (四) 改善執行現職教育人員退撫溝通的方式，提升座談或服務的效能。
- (五) 評估諮詢服務的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三、 預計各項工作重點事項與檢核日期

日期(檢核時間點)	工作重點事項
110.3	召開工作圈第 1 次會議(期程規劃、任務分工及進行方式；研討現行退撫諮詢服務應辦事項)。
110.3-110.9	工作圈群組即時諮詢服務互動交流：透過工作圈群組即時運作。
110.5	召開工作圈第 2 次會議(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聯繫會議)
110.7	協辦種子教師訓練 1 場次
110.8	召開工作圈第 3 次會議(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聯繫會議)
110.9	召開工作圈第 4 次會議(辦理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 透過各分區小組就年度執行情形的自我評估，進行簡報分享或案例研討，彙編工作圈年度報告

(表格不足使用，請自行延伸)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含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書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承辦人：李威

電話：33222777#7046

電子信箱：wai9952046@ntub.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人事字第11005601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110年2月26日召開之「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事室、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人事室

副本：教育部人事處、本校人事室（均含附件）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
圈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主任鍾淑惠

出席人員：教育部人事處呂科員哲輝、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組長及種子教師

紀錄：李威

壹、報告事項

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以下簡稱本工作圈)係依教育部人事處指示，結合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溝通座談實施計畫)所設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組長及種子教師成立，本(110)年度預定目標為(一)配合辦理各分區諮詢小組種子教師培訓。(二)彙整並統計分析各校「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之資料。(三)協助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及評估計畫」相關事宜。(四)協助至各機關學校說明退撫法令，或提供教職員個別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為讓各種籽教師瞭解本工作圈本年度工作項目，爰召開此會議並就相關議題進行說明與討論。

貳、討論事項

案一：110年度本工作圈工作規劃表(期程規劃、任務分工及進行方式)，

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人事處所設定預定年度目標，本工作圈設定本年度工作項目如下：

(一)協調執行部訂溝通座談實施計畫相關事項(含提供轄區內部

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諮詢座談之舉辦、建議意見綜整、退撫法令釋疑及製作共通性宣導文件等協助事宜)。

(二)透過網路群組進行諮詢服務過程相關問題的研討，並就實務案例進行即時交流回饋(主要在 Line 群組上進行)。

(三)根據教育人員退撫法令變動，以及辦理退休案件常見的問題，舉辦種子教師訓練、分區視訊聯繫會議。

(四)滾動修正「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簡報」及彙編教育人員退撫常見 Q&A 手冊。

(五)配合教育部人事處規劃協助執行「教育部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及評估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六)評估諮詢服務的情形，提出改善建議。

二、本工作圈進行方式主要透過 Line 及 Trello 進行即時討論與資訊交流，另預計召開分區小組長會議4次(連同本次，採實體或視訊)，最後一次會議將以工作坊方式辦理並由各分區報告本年度執行成果。至各分區會議則由各分區小組長視需要召開。

決議：

一、確認，並照案通過。

二、本工作圈會藉由 Trello 進行資訊交流與意見交換、分享，未加入人員請儘速加入。

案二：有關現行教職員退休規定諮詢服務精進建議，請討論。

說明：溝通座談實施計畫自108年8月實施迄今已年餘，其中並於109年2月增加諮詢服務紀錄表，依教育部人事處提供資料，以109年9月為基準日，計回收1066份諮詢服務紀錄表，已有相當執行成效。為使種子教師、人事人員於第一線提供退撫諮詢服務時更為順利，並進一步提升服務效能，請提供過去執行諮詢服務所遇困難及可能解決方案，或針對現有諮詢服務提供方式提供具體修正建議，以作為未來退撫諮詢服務提供改善、精進之參考。

決議：

- 一、本議題改列 Trello 的 Q&A 看版上，再麻煩各位種子教師將相關問題、建議，或將可供其他學校參考的諮詢服務提供方式在看版上提出，以提高整體諮詢服務效能。
- 二、另 Trello/Q&A 看版上也會增列「服務諮詢紀錄表」修正建議專區，如相關修正建議，請在110年3月5日於看板上提出，將彙整陳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至針對本年度服務諮詢紀錄表是由人事人員以紙本或在教育人事資料彙整應用平臺填寫，也會一併請教育部人事處評估決定。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15分)。

三、第2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開會通知單

本件以email方式寄發與會人員，
請承辦人會前2日致電提醒。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人字第110056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
諮詢服務工作圈第2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室

主持人：本校人事室鍾淑惠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李威專案助理 33222777#7046

出席者：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國立交通陽明大學人事室、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

等學校人事室、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人事室
列席者：教育部人事處
副本：本校人事室
備註：

- 一、會議資料將另行傳送至Trello/第二次會議，請與會人員自行下載。
- 二、本次會議以Microsoft Teams軟體進行視訊，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先備妥具攝影鏡頭及麥克風之個人電腦、筆電或手機，建議下載Teams軟體。
 - (二)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reurl.cc/pme8br>。
 - (三)如無Microsoft帳戶者，點擊連結後，請輸入【服務機關、姓名(請務必使用足以辨識身分之姓名)】，即可以「來賓」身分加入會議。
 - (四)進入會議室後，請關閉麥克風、開啟喇叭，並至聊天室簽到【輸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名稱及姓名】，另注意「聊天」一欄是否有訊息轉達。
 - (五)會議前20分鐘將進行視訊及音訊測試，請與會人員先行依前開連結進入測試，如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聊天」一欄傳達。
 - (六)會議進行中，由本室統一控管麥克風為靜音狀態，請勿自行開啟，避免音訊干擾。
 - (七)本次視訊會議之會議資料、討論過程及會議決議，均請遵守資訊安全管理、電子化會議相關規範，並禁止錄音錄影。
- 三、若想事先測試視訊及音訊設備或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室專案助理李威，連絡電話：02-33222777#704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

第二次會議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報告事項

為召開本次會議，前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在 Line「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工作圈」群組請各種子教師於 110 年 5 月 4 前提供常被諮詢退撫問題、諮詢服務提供執行困境及退撫法規修正建議，並由小組長彙齊後上傳 trello。感謝各組踴躍提供，各小組提供資料已彙齊如附件 1、2。

本次會議除由各小組報告諮詢服務執行情形外，將大家就所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執行困境以及法規修正建議進行討論。另外，也要請各位就 110 年種子教師訓練實施方式提供建議。

再次提醒 trello 看板上有「退撫諮詢服務精進建議」、「QA 手冊建議新增題目」、「簡報修正建議」等卡片，歡迎各位如有新增或修正建議，隨時至看版上留言。

參、 報告事項

案由:諮詢服務執行情形案。

- 一、 請各小組推派 1 人報告，報告時間每組 6 分鐘為限。
- 二、 按組別，自第 1 組依序報告目前諮詢服務執行情形，說明內容包含常被諮詢問題、執行困境以及針對困境擬處建議或請人事處協助事項。
- 三、 各組提供資料彙整如附件 1。

肆、 討論事項

案一: 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案，請討論。

- 一、各小組提供之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業經彙整如附件 2。主要建議事項多數係涉及退休金計算基準(均俸)、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休再任、所得替代率等。
- 二、為期問題認定更明確、周延，以便最後彙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再請各位檢視確認。

案二:110 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建議，請討論。

- 一、本工作圈 110 年度預定目標之一為配合辦理各分區諮詢小組種子教師培訓。為協助規劃符合需求課程實施方式及切合現場諮詢提供需要的培訓課程，前於 Line「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工作圈」群組請各種子教師填寫訓練需求評估問卷(32 人填寫、17 人未填寫)，感謝協助填寫的種子教師們。
- 二、各種子教師填寫結果統計如附件 3，發現在退休條件、退休金計算(含所得替代率)、優惠存款、退休金種類、指標數、退休再任、退休金停領與恢復、延長服務、補償金及其他 10 大議題中，被認定重要程度達 8 分以上有「退休金計算」(9.19)、「退休條件」(8.88)、「指標數」(8.53)、「退休金停領與恢復」(8.06)，但在自我表現評估，均未達 8 分。因此 110 年度培訓課程重點擬建議以這 4 大議題為主軸。至實施方式則建議採講座及分組議題研討方式並行方式進行。

伍、臨時動議

(第 2 次會通附件 1)
退撫諮詢服務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110 年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諮詢服務執行情形

一、 諮詢服務常見問題

諮詢服務常見問題與回應說明		組別
1. 最早何時可領月退休金?月退休金領多少?哪個時間點退休或如何領取(如展期、減額)對當事人最有利?	請當事人提出預計退休日期,依據當事人年資、年齡,透過退撫試算系統計算、產製退休金試算表,向當事人說明,併同說明考績獎金、年終獎金、休假補助等請領規定。	(一)
2. 退休金基數內涵?所得替代率調降情形?	依退撫條例相關規定回覆同仁,並將相關法令規定影印同仁參閱。	
3. 什麼是展期退休及減額退休?	依退撫條例相關規定回覆同仁,透過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試算或提供案例參考。 展期退休即提前退休,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但須至所規定之法定起支年齡時,才能開始支領月退休金。 減額退休即提前退休,支領減額月退休金:於年資、年齡符合一定條件後,先行退休並立即支領月退休金;但須以法定起支年齡為基準,每提前 1 年,減發 4 %月退休金,最多提前 5 年,減發 20%月退休金,且嗣後不再恢復。	
4. 年資採計問題: (1) 銀行年資 (2) 試用、訓練年資(如經建會、外交部) (3) 國民兵(大專集訓)年資 (4) 約僱人員年資 (5) 私立學校年資採計問題	依相關法規回覆,如有疑義,以電話瞭解或行文給對方機關。 1. 銀行年資: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2. 試用、訓練年資:請原服務單位開具服務證明,說明試用依據?聲明可否採計。 3. 國民兵(大專集訓)年資:教職員曾服國民兵役(含甲種及乙種),如以其曾受大專集訓年資檢定為已訓國兵者,得以大專集訓證明及國民兵役證書,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4. 約僱人員年資:函請主管機關出具服務證明書,查明進用依據、該職務是否係屬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離職時曾否領取離職金或資遣費等退離給與、依退休法相關規定(勞動基準法除外),得否併計。 5. 公私校教師年資可併計,職員年資無法併計。	

諮詢服務常見問題與回應說明	組別
5. 退伍令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1.補發替代役退(備)役證明及國民兵證明，請當事人攜帶身分證及私章至公所役政單位申請。 2.補發補充兵證明及常備役退伍令，由當事人持身分證正本、印章至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可異地申辦)；如無法親辦者可委託親友代辦，請持受託人及當事人身分證、印章加附委託書乙份(不拘格式)；亦可至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網站申辦(網址 https://afrc.mnd.gov.tw/thenewindex/apply.aspx)。
6. 大專集訓證書遺失如何申請補發？	1.當事人填具大專集訓證書補發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或國民兵證明、替代役證明)、送訓學校畢業證書印影本、掛號回郵信封(需填妥收信人地址、郵遞區號及貼妥寄件郵資，否則將以電話聯繫申請人親臨補發單位領證，或檢還申請資料)。 2.申請資料郵寄至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機關地址：426 臺中新社郵政 90774 之 3 號信箱。收件人：大專集訓證書承辦人。
7.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之差異?擇領何種較有利?	視個案領受需求辦理，人事室提供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規定及相關試算金額供參。
8. 現行領受月退休金者是否還享有優存，優存是否會恢復？	優存利息從 107 年 7 月 1 日到 109 年底，年息為 9%，110 年起年息歸零。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優存分 6 年調降至 6%。如為領取月退或一次退加上養老給付合計的優存利息，低於最低保障標準(3 萬 2160 元)，則可續領 18%優存。
9. 自願退休身心傷病-罹患肝癌	1. 詢問當事人身心傷病屬何性質，說明自願退休身心傷病應提供醫院開立之證明外，並說明一次退休金及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法條規定。 2. 本案因無提出退休申請，尚未有後續處理送件，僅當事人為了解身心疾病退休相關規定。

(一)

諮詢服務常見問題與回應說明	組別
最常被諮詢的問題，臚列如下： 1. 我大概什麼時候(年資幾年)退休比較有利? 2. 其他老師都是服務幾年申請退休? 3. 何時可領月退休金? 試算可領取多少退休金? 退休金之後會不會再修法縮減? 4. 退休金之計算、退休所得替代率、新舊制如何區分、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5.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針對最常被諮詢的問題，本小組種子教師分享自身做法： 問題一：何時符合退休資格（即退休成就條件）？ 做法： 1. 通常一般人均期待退休時可以支領年金，所以會先主觀上判斷詢問者是否目前或者未來有無可能符合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條件，再行告知選擇自願退休者： (1) 一般自願退休只要「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或「任職滿二十五年」即可申請。 (2) 特殊情況，不包括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原因，任職滿五年者可降齡退休至五十五歲即可申請；或者不論年齡，降資為任職滿十五年即可申請。 2. 釐定退休成就條件後，再告知可支領年金之起支條件，包括起支年齡、展延支領或減額支領。 3. 經過上述敘述後，再告知起支年金時的所得替代率為多少，以及數年後又為多少。 問題二：退休時，實領退休所得大概多少金額？ 做法： 1. 多數詢問退休之教師，較為在乎支領月退休金時的所得替代率問題，因此先予知道退休時替代率上限及數年後最後替代率上限，給諮詢者可以預期現在及未來的退休所得能不能符合期待。如果不符合期待，讓其考慮累積年資多少後，替代率的上限才符合期待。 2. 另外告訴首期退休金有無包括補償金，以及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是與退休所得分開計算等項。

諮詢服務常見問題與回應說明	組別
- 何時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 退休金的金額是多少？ - 如果採行減額或展期方案，最早可退休的時間是何時以及金額是多少？ - 未符退休資格因故辭職，公保及退撫基金可以請領或應注意事項為何？ - 在退休前有無擔任主管會不會影響退休金？ - 我想要辭職或退休，但我要哪一天生效比較不會損失權益呢？	(三)
- 退休條件：何時可以退休？最早符合支領月退休金的時間？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與過渡期指標數？(臺灣體大、公共資訊圖書館、彰師大、中教大、科博館、興大、中教大)(彰特、彰中、溪高、國教署) - 退休年資採計： - 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有無納入退休金計算內涵？(溪高) - 代理教師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溪高) - 退休給付： - 可領取多少退休金？(臺灣體大、公共資訊圖書館、興大)(和實、國教署) - 月退休金試算(彰特) - 退休金之計算方式及金額（包含減額月退）？(科博館) - 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之內涵(溪高) - 何時退休可達最大效益？是否達所得替代率上限？是否拋棄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權利等？(科博館) - 如果提前退休並選擇「兼領 1/2 一次退及 1/2 月退」，1/2 一次退的部分是退休生效日時就可以領，還是要等到法定起支年齡時才能領？(中教大) 107 年 7 月 1 日後，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是否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之調整重新計算？(溪高) - 私校年資怎麼算（國教署） - 優存與所得替代率： - 現行優惠存款制度及所得替代率計算與影響。(興大) - 退休事實表拋棄與不拋棄優存有何差別？ - 延長服務：退休年齡延長問題？(和實) - 退休再任： - 退休再任的諮詢(彰中)，退休再任哪些職務會影響月退休金的支領？如果再任超過基本工資，可否就超過部分放棄支領，即可繼續領受月退休金？(興大) - 退休人員至公立或私立學校兼課，是否會影響支領月退休金之權益？(溪高)	(四)

諮詢服務常見問題與回應說明	組別
7. 補償金：是否有可能追溯恢復領取一次補償金？(興大附農) 8. 遺屬金： (1) 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如何選擇？可支領的金額是多少？(國教署) (2) 退休人員亡故後，支領遺屬年金之遺族順序？(溪高) 9. 退休案申請時間：申請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幾個月提出申請？(溪高) 10. 其他： (1) 118 年以後的退休金計算基準為 15 年均俸，教師常問因大專校師養成教育較長不符現狀。(臺灣體大) (2) 可否不參加每月扣繳退撫基金之費用，因為有可能會破產，如 2、30 年後於退休時，無法支領月退所得或所繳費用。(興大附農)	(四)
1. 退休成就要件(嘉大、嘉義高中) 2. 退休給與種類及選擇評估 (1) 退休給與種類及差別(嘉大、虎科大、嘉義高中) (2) 月退休金支領要件(中正、虎科大、暨大附中) (3) 支領月退休金之法定指標數如何計算(暨大) 3. 退休給與得支領金額(含試算)、退休所得替代率、退休金計算基準、(中正、虎科大、暨大附中、嘉義高中、華南高商) 4. 退休再任停發規定(中正) 5. 年資採計疑義 (1) 私校年資得否併入公立學校之退休年資，並發給月退休金(中正、嘉大) (2) 兵役年資購買與否對退休的影響、研發替代役年資購買及採計疑義(暨大、雲科大) (3) 公營事業年資採計疑義(雲科大) 6. 年資查證方式：大專集訓證書遺失如何處理(雲科大) 7. 退休制度是否再一次變革、是否影響退休生活(草屯商工) 8. 年資轉銜(暨大附中) 9. 辦理退休須準備之文件(虎科大) 10. 退休金其他現金給予補償金是否可以恢復、何時可以退休、退休金給予太低。(虎尾高中)	(五)

諮詢服務常見問題與回應說明	組別
- 何時可以辦理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退休金可以領多少錢? - 試算一次退休金及撫卹金? - 少子化後，所領取之月退休金以後是否還會被調整? - 還會有年金改革嗎? - 試用教師折抵實習期間之年資是否併計退休年資。 - 私校未具合格教師證期間之年資得否併計退休年資。 - 退休後還能到私校任教嗎? - 年資補償金是否會回復?	(六)
- 何時才能退休?最快何時可支領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展期或減額退休金? - 試算退休金給付金額。何時退休較划算?請領何種退休金方案比較好? - 辦理退休需準備哪些資料?資料遺失如何辦理? - 退休法令是否會再改?退休後若政府調薪退休金會不會跟著調整? - 年資採計問題。(ex.私校教師、代理教師、專業運動教練、台電、中華電信...等各種年資得否採計為退休年資?) - 辭職後可否領回退撫基金或保留年資之問題。 - 退休再任規定。再任是否影響退休金?可否再回學校代課或擔任臨時性職務?所謂固定性經常性給與之定義? - 購買或不購買退撫年資對於退休金之影響。(ex.職前兵役年資、育嬰留停、借調年資) - 遺屬年金請領問題。(ex.請領資格、配偶死亡可否領取遺屬年金、可否指定領受人...等。) - 優惠存款 110 年歸零疑義。(ex.聽說別人還繼續有優存?政府以後會不會再恢復優存?台銀的錢可以提出來了嗎?)	(七)

二、 諮詢服務提供執行困境

提供諮詢服務時之執行困境		組別
問題描述： 1. 教職員希望可以自己試算何時可以退休及退休金請領情形、展期、減額差異，反映是否有試算系統可自行試算。 2. 難以掌握每月定期退撫領受人出境所在地。 3. 留職停薪借調擔任任務官或任職其他單位之教師，因非屬服務單位現職人員，無法自動帶出任職年資，需要手動輸入。 4. 某些任職年資是否可併計入退休年資難以認定。	解決方式或建議作為： 1. 建議建置教育人員退休金試算器，或開放退休試算系統，供教職員自行使用。 2. 為使每月定期退撫查驗更有效率及檢視領受人回覆之資訊，建議查驗出入境報表增加出境至何地區欄位。 3. 建議優化試算系統。 4. 建議整理退休年資可否認列表格，因新法規增修後，加以歷年來函釋繁多，希望在對於任職年資是否可列入退休年資認定上有統一整理表格，並放置於退休撫卹試算系統供參考。	(一)
1. 諮詢者本身問題： (1) 諮詢者不清楚自己服務年資，或證件不齊。 (2) 退伍令(或離職證明書)所載退伍日期(或離職日期)之認定，相差1日的困擾。 2. 法規複雜問題： (1) 法令規定及退休金計算方式複雜，所提供之說明諮詢者一時難以理解。 (2) 早期服務之年資(教保員、兵役、郵局、工友、代理等)採計問題。 (3) 規定散落在各個函示，不理解函示的時代背景難以理解內容。 (4) 退休法規未經一定時間的討論及宣導，造成同仁生涯規劃的強烈衝擊，並憂心未來的退休條件的不穩定性。 3. 現行制度規定，難以回覆： (1) (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但當教師民國120年退休時，繳交較高退撫提撥費率(18%，高)，但卻適用民國120年，退休所得替代率(低)，制度設計不公平。(繳多領少) (2) 勞保及勞退亦是依法均核給之月退休金，若公教配偶離世，勞工配偶可擇領遺屬年金，但退撫條例第45條排除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制度設計不公平。 (3) 公教退休起支月退休金年齡不一，公務人員有職務職等的限制，原可支領用退休金就較教師少，起支月退休金年齡65歲，又較教師多出7年，但都適用同一退休所得替代率，制度非常不公平，因對不同退休人員種類，設計不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亦即不同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有不同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齊頭之標準只放大退休制度更多之不公平。		(二)

提供諮詢服務時之執行困境	組別
(4) 退撫條例第 32 條第六項規定，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此部分亦是對現職人員多加且不利之規定。因為未滿一年之資或歲數均不計，則需多工作 1 年。 4. 建議系統優化部分： (1) 110 年起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建議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試算表>「優惠存款選項」預設值修改為「否」或刪除該欄位，以免誤選，列印出來錯誤資料造成困擾。另建議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107.7.1 以後退休申請>本次退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預設值修改為「否」。 (2) 目前退休金試算是由人事人員進入 ecpr 的試算系統，協助試算。建議可參照公務人員方式，讓教職員自行試算，不需要身分驗證或憑證驗證。優點是，對資深教師而言，由於對於退休的期望不深，認為目前不可能發生，而未來還久，尚有變數，故對於退休時可領金額只需要概算而已，而且他們習慣數位工具，習慣上網自行詢求答案，故開發自行試算系統，有助於解決年青教職員之退休諮詢需求。缺點是，教職員可能不知相關年資採計規定，反而質問為什麼他算的跟人事人員算的不一樣，且年長者對退休金金額錙銖必較，可能製造更多紛爭，爰需審慎考量。	(二)

提供諮詢服務時之執行困境

組別

1. 退撫試算系統於試算時能否同時並存月退休金日期、減額日期和展延日期:
如於試算系統第 1 個鍵入的是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日期, 第 2 個想要調整為符合減額日期就會被彈跳訊息告知, 第一個日期符合月退休條件, 其暫存日期也需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 造成需先將原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日期刪除, 才能再新增支領展期或減額退休金日期, 造成重複操作系統, 降低行政效率問題, 系統也需重新讀取資料花費不少時間, 建議能優化試算方案系統, 可同時並存月退休金日期、減額日期和展延日期。

2. 退撫試算系統於公私校年資合併計算時, 已達 40 年上限以上者, 私校及公校年資選擇問題:
(1) 是類人員的退休年資+私校年資已超過「一次退」42 年及「月退」40 年的上限, 系統會「自動」切結「私校年資」, 月退休金和一次退休金的私校年資切算會不太一樣(例如月退時切結私校年資 4 年、一次退時切結私校年資 2 年), 對當事人解釋上較為困難。
(2) 另外若當事人想全採私校年資時, 無法做試算。

3. 遺屬金核定函之計算單, 建議可以更為明確提供訊息:
例如:如左圖領受代表人(比例 1/2)在左圖僅於附註下有註明按審定之領受比例分別計算發給, 即發放金額需再依領受比例發放(看表格時, 在計算已先行*1/2, 然發給時又在*1/2, 會覺得有誤導之感覺)。可否更為明確將應發金額直接列出(如右圖)。

亡故退休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服務機關(組)學校及職稱: 國立清華大學 教授
死亡日期: 110 年 2 月 1 日 辭職或死亡遺屬年資百分比: 0
領受代表人: (領受比例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遺屬年資自民國 110 年 3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區 分	計 算	小 計
遺屬年金 (A)	【亡故當月退撫新制實領前月退休金】X1/2 55,914 X 1/2	27,507
月撫卹金 (B)	【亡故當月退撫新制實領前月撫卹金】X1/2	
除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 (C)	大口人數 1565+中口人數 1387+小口人數 X227+妻口人數 1403 X 遺屬比例 1/2	
每月實發遺屬年金額 (D) D=A+B+C		27,507

總計應發金額: 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玖拾柒元整

領受代表人之遺屬年金金額, 應依上開應發遺屬年金額(D), 按其審定之領受比例分別計算發給。
除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請核實計算。

亡故退休人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最後服務機關(組)學校及職稱: 國立交通大學 教授
死亡日期: 103 年 2 月 5 日
領受代表人: (領受比例 9/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遺屬年資自民國 日起

區 分	計 算	小 計
遺屬年金 (A)	【亡故當月退撫新制實領前月退休金】X1/2 X 領受比例 9/10 29,888 X 1/2 X 9/10	13,459
月撫卹金 (B)	【亡故當月退撫新制實領前月撫卹金】X1/2	
除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 (C)	大口人數 X206+中口人數 X337+小口人數 X227+妻口人數 X413 X 遺屬比例 1/2	
每月實發遺屬年金額 (D) D=A+B+C		13,459

總計應發金額: 新臺幣壹萬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附註:
除遺撫新制年資部分另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計算核發。
除屬實物代金及補助費請核實計算。

(三)

提供諮詢服務時之執行困境	組別
1. 兵役年資(含大專集训)查驗困難，當事人未保留相關證明文件，且早期兵役資料多因兵籍文件已逾存管單位檔案保存年限而遭銷毀，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興大) 2. 因退休金及公保各有所舊制認定及不同的計算方式，再加上達所得替代率上限之扣減，拋棄優存給與等選項，即使承辦人再三說明，同仁不易理解，最終仍會再詢問承辦人該如何選擇為最佳方案，顯見法規解釋上頗為困難(雞同鴨講)。(科博館) 3. 退休後再任兼課教師，可否於屆齡65歲後續於學校兼課，如否，是否有違109.12.04施行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之規定？(興大附農) 4. 教師試算所提供之年資與經歷資料不夠確實，導致算出結果與實際情形產生差異。(彰特、彰中) 5. 延退少領衝擊現有人員新陳代謝且無法改變現行年金改革之衝擊，僅能宣導。(和實) 6. 教育人員與公務人員退休條件不同的問題。(彰中) 7. 無對外提供教育人員使用之退休試算系統：現行教育人員退休試算，均係由人事人員自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進行試算，再行提供試算結果給學校同仁參考，惟偶有學校同仁詢問是否可建置對外提供教育人員可使用之退休試算系統，建置後，同仁倘有退休試算之需求，可隨時上網試算及評估退休時點，更有利於同仁之職涯規劃(溪高)。公務人員個人得於銓敘部網頁進行試算，教育人員卻需由人事人員協助試算，建議能有一致作為，教育人員也能自行試算，了解自身權益。(國教署) 8. 當退休人員亡故時，遺族會問同一個問題：要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國教署) 9. 建議訂定退休教育人員各項權益事項：常見退休案經核定後，同仁常詢問如退休後健保如何處理、退休金是否扣稅、服務獎章獎勵金金額及退休人員可憑退休證優惠參觀處所等問題，以上資訊部分學校有整理並提供退休人員參考，但並未定期更新，而部分學校則無相關資訊提供，致退休人員對於退休後相關權益所知有所落差，爰建議主管機關統一訂定退休人員各項權益事項並公告於網路，俾利人事人員可提供相關資訊予退休人員參考。(溪高)	(四)
1. 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功能改善(中正) (1) 困境：運用該系統進行試算時，須校對經歷年資等資料，操作步驟較繁瑣，試算過程如被打斷(例如：過來電或有人洽公)，系統將自動登出，重新進入後須重新操作。 (2) 建議：經系統自動登出，重新進入後，得接續被登出前之最後步驟繼續試算。 2. 較特殊的任職年資(如公營事業)得否併計退休年資，因尚須確認其性質等相關資訊，無法當下回應(暨大)。 3. 公務人員經銓審有案之年資，退休時仍須繳交服務證明疑義(電洽銓敘部表示，退撫新制實施後之資料建置較完整，可以不用繳交，惟退撫新制實施前，恐因當年資料缺漏等原因建置不全，故仍需繳交年資證明文件以臻確實。)(雲科大)	(五)

提供諮詢服務時之執行困境	組別																																																																																				
4. 教職員申辦退休時，因時任機關歷經組織改造，以及各單位進用人員法規各異，有關退休年資疑義，採計及認定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尤其過去行政作業未全面E化，資料查證不易。此外，若屆退人員遺失原服務單位開立相關證明書，藉由行文函請原服務單位協助確認，增加辦理退休作業時程。(嘉大) 5. 政策面問題無從回答(草屯商工) 6. 教師因身體上已有疾病，已符合退休條件，諮詢在職死亡撫卹金金額，及如退休後不久就死亡，應選擇支領月退或一次退休金，對後續遺族支領遺屬一次金或年金較有利之方案建議，因需設定死亡日期才能試算較為困擾。(嘉義高中) 7. 諮詢人員持續抱怨年改制度將福利縮水，諮詢過程通常是受理吐苦水過程。(虎科大) 8. 所得替代率過低以致影響退休年齡往後遞延，造成教學品質不佳，政策性議題無法回復。(虎尾高中)	(五)																																																																																				
1. 每月定期退撫給與作業須先至查驗系統確認退休教職員是否有出境紀錄，建議查驗系統可以顯示出境地點，較好管控退休教職員是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管控是否有出境2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亦或是赴大陸(管控是否有出境183日) <table><tr><th>序/姓</th><th>名</th><th>身</th><th>分</th><th>別</th><th>姓名</th><th>最後一次出境日期</th><th>入境日期</th><th>出境地點</th><th>退休人員身分證號</th><th>退休人員姓名</th><th>退休人員服務機關</th><th>退休類別</th><th>新制一併(中國地址)</th></tr><tr><td>106</td><td>王</td><td>116000000</td><td>000</td><td>00</td><td>王國興</td><td>1080818</td><td>1080818</td><td></td><td>116000000</td><td>王國興</td><td>嘉義市立大學</td><td>月退休金(含教保)</td><td></td></tr><tr><td>106</td><td>王</td><td>116000000</td><td>000</td><td>00</td><td>王國興</td><td>1080818</td><td>1080818</td><td></td><td>116000000</td><td>王國興</td><td>嘉義市立大學</td><td>月退休金(含教保)</td><td></td></tr><tr><td>106</td><td>王</td><td>116000000</td><td>000</td><td>00</td><td>王國興</td><td>1080818</td><td>1080818</td><td></td><td>116000000</td><td>王國興</td><td>嘉義市立大學</td><td>月退休金(含教保)</td><td></td></tr><tr><td>106</td><td>王</td><td>116000000</td><td>000</td><td>00</td><td>王國興</td><td>1080818</td><td>1080818</td><td></td><td>116000000</td><td>王國興</td><td>嘉義市立大學</td><td>月退休金(含教保)</td><td></td></tr><tr><td>106</td><td>王</td><td>116000000</td><td>000</td><td>00</td><td>王國興</td><td>1080818</td><td>1080818</td><td></td><td>116000000</td><td>王國興</td><td>嘉義市立大學</td><td>月退休金(含教保)</td><td></td></tr></table> 2. 建議退撫系統新增提醒功能-離職退費到期提醒(10年到期提醒) 是否可以勾稽退撫基金會系統，如有離職人員於退費期限將至(10年)，提醒最後任職學校確認離職教職員是否要申請退費。 3. 公校年資未滿15年，併計其他職域年資，是否會影響到其他職域年資支領退休金問題。 4. 年改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內容相當複雜，要全盤瞭解內容並不容易，如果人事人員自己都一知半解的話，專業度可能會打折扣，又如何提供諮詢服務，故建議能辦理相關退撫研習活動，提升人事人員專業能力。	序/姓	名	身	分	別	姓名	最後一次出境日期	入境日期	出境地點	退休人員身分證號	退休人員姓名	退休人員服務機關	退休類別	新制一併(中國地址)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六)
序/姓	名	身	分	別	姓名	最後一次出境日期	入境日期	出境地點	退休人員身分證號	退休人員姓名	退休人員服務機關	退休類別	新制一併(中國地址)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106	王	116000000	000	00	王國興	1080818	1080818		116000000	王國興	嘉義市立大學	月退休金(含教保)																																																																									
1. 退休金計算系統無法針對假如未來請侍親留職停薪做預先估算。例如:原本系統計算可於114年8月1日達月退，但如果110~111學年度想請侍親留職停薪，則變成何時才能月退，領多少錢系統無法預估，必須手動估算，怕有誤。 2. 退撫試算系統處理速度仍是過於緩慢，正常協助一位教師試算到完成約需10-20分鐘時間，系統優化會決定人事人員服務效率。 3. 目前主管機關對於所屬退撫業務承辦人就少有法規及系統操作之相關實體研習，以本校(潮州高中)教職員平均40歲左右，幾乎無退撫相關案件之情形下，承辦人因難有相關實務經驗，於提供諮詢服務時，恐無法即時回應，建議可每年提供相關實體研習課程，使承辦人相關退撫知能可有所增進。	(七)																																																																																				

提供諮詢服務時之執行困境	組別
4. 教師申請退休時，因有私校或代理年資，教師無法完整備妥，需要等候向前任學校申請證明，才能讓文件完備，若遇到學校已經廢除，則會陷入資料取得的困難。 5. 目前本校(高餐附中)在提供教師諮詢服務時，尚無遭遇到太大困難，惟近期多位教師反映在管教學生與溝通時，感受到極大挫折感，且與學生的代溝愈來愈大，或者無法在工作上獲得成就感等等，因而萌生退休念頭。 6. 教師因個人生涯規劃考量，進而規劃辭職，尚未達到法定退休年資而不能退休，教師想保留退撫基金年資，因此種個案較少，法規操作上較為困難。 7. 本校(高餐附中)教職員年資較資淺，離退休尚有一段時間，年金改革會不會再縮減退休金，較為擔憂。	(七)

(第 2 次會通附件 2)
110 年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圖
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提案表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組別
一	本項條文刪除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5 條第 4 項：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1. 銓敘部 109.12.17 部退三字第 10953082071 號令釋，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2. 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考量及一致性，應刪除本項條文。	(一)
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五款，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1. 刪除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之後段文字。 2. 查本條例第四條第四款，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 3.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三層年金，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公保)、第二層職業年金(退撫基金)、第三層商業年金(個人儲蓄)。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年金與雇主(政府)支給之退休金性質不相同，不應併入月退休金計算，宜各自分流。 4. 優存利息已歸零，保險年金併入月退休金計算所得，將稀釋每月支領之退休金，且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更無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	(二)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組別
二		(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u>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u>		(二)
三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附表一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以下欄位刪除】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由於人口結構改變，就業年齡往後延，侍親及育嬰留職停薪需求，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等因素，為激勵新進基層公務人員士氣，建議退休金計算基準最後在職 <u>十五年</u> 之平均薪額，縮短為最後在職 <u>十年</u> 之平均薪額。	
四	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	高中教師反應因教師年紀太大，體力負荷是問題，無法滿足實務所需，建議調整到 50-55 歲即可支領月退休金。	(三)
五	無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8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	退撫基金提繳費率向下調整： (1)資深教師：生活物價指數上揚、通貨膨脹，惟獨薪資沒調漲。 (2)新進教師：擔心繳了數十年，未來領不到。	
六	無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	退休再任不需限制，可增加退休意願(進而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七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 (第 4 項)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彰特、國教署)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 (第 4 項)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1. 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總說明中有關第 8 條說明四明文「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2. 另查教師請假規則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其中第 9 條增列因侍親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放寬其休假給假標準，其修正說明第 2 點明文「我國現有	(四)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組別
七			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審酌教師因侍親而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倫需要...」所為放寬其休假給假標準之修正。 3. 再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0 條第 2 項亦予除依法徵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 4. 綜上所述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我國人口結構扶養比從 2015 年的 35.3 至 2020 年的 40.1。甚至 2025 年推估到 46.8 可見扶老攜幼已是現今職場上青壯年工作人口所面臨並面對的問題，是故既是因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得選擇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又為何不能同步考量因幼兒三歲以上至 14 歲以下及照顧 65 歲以上長者因特殊事由(如重大傷病)需申請留職停薪照護者亦得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5. 爰建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增列侍親留職停薪之年資，亦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四)
八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時，仍依原規定核發。(興大附農)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一、 年資補償金是民國 84 至 86 年間軍公教年金改革的補償制度，且軍人仍保留此制度。 二、 補償金並非年金，不應在年改中被刪除，當年符合資格退休者皆有領到補償金，如今尚在職者卻被剝奪資格，相當不公平。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組別
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 <u>得</u> 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u>(興大附農)</u>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8 條(第 5 項)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 <u>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u>	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之退休人員可隨軍公教調薪一併調整月退休俸，然依現行條例卻不得隨同調整，若國內物價高漲，通膨嚴重，退休金恐無法支付退休生活。	(四)
十	建議： 研擬大學教師退休所得替代率另為不同規範之可行性。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 38 條規定： (一)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二)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15 年至第 40 年者，照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三)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四)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1. 查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得繼續服務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不受年滿 65 歲應屆齡退休之限制。 2. 次查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3. 就某大學退休教育人員之退休年齡觀之，退休時滿 60 歲以上者，占總退休人數之 58.82%(其中 65 歲以上者，占總退休人數 35.29%)；就退休審定年資觀之，未滿 30 年者，占 84.03%，顯示是類人員退休時之年齡幾近屆齡，惟經審定之年資距上限仍有差距。究其原因，大學教師養成與中等以下教師相較，尚有碩、博士階段，爰其初任教職時間，已有一定年歲。 4. 自退撫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設計，不僅影響大學教師退休所得，大學教師為爭取增加退休年資，逐漸衝擊延長服務之設計。	(五)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組別
十		(五)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五)
十一	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2 條 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u>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u>，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及第三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 二、<u>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年度指標數：</u> (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二) 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退休者，應年滿五十歲。	如教師已無教學意願，可否於滿 25 年退休年資，無論起支年齡為何均可於退休當年請領全額月退休金，促進人力新陳代謝。	(六)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組別
十二	無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因偏鄉難招募適任人選，建議放寬其退休金不因再任政府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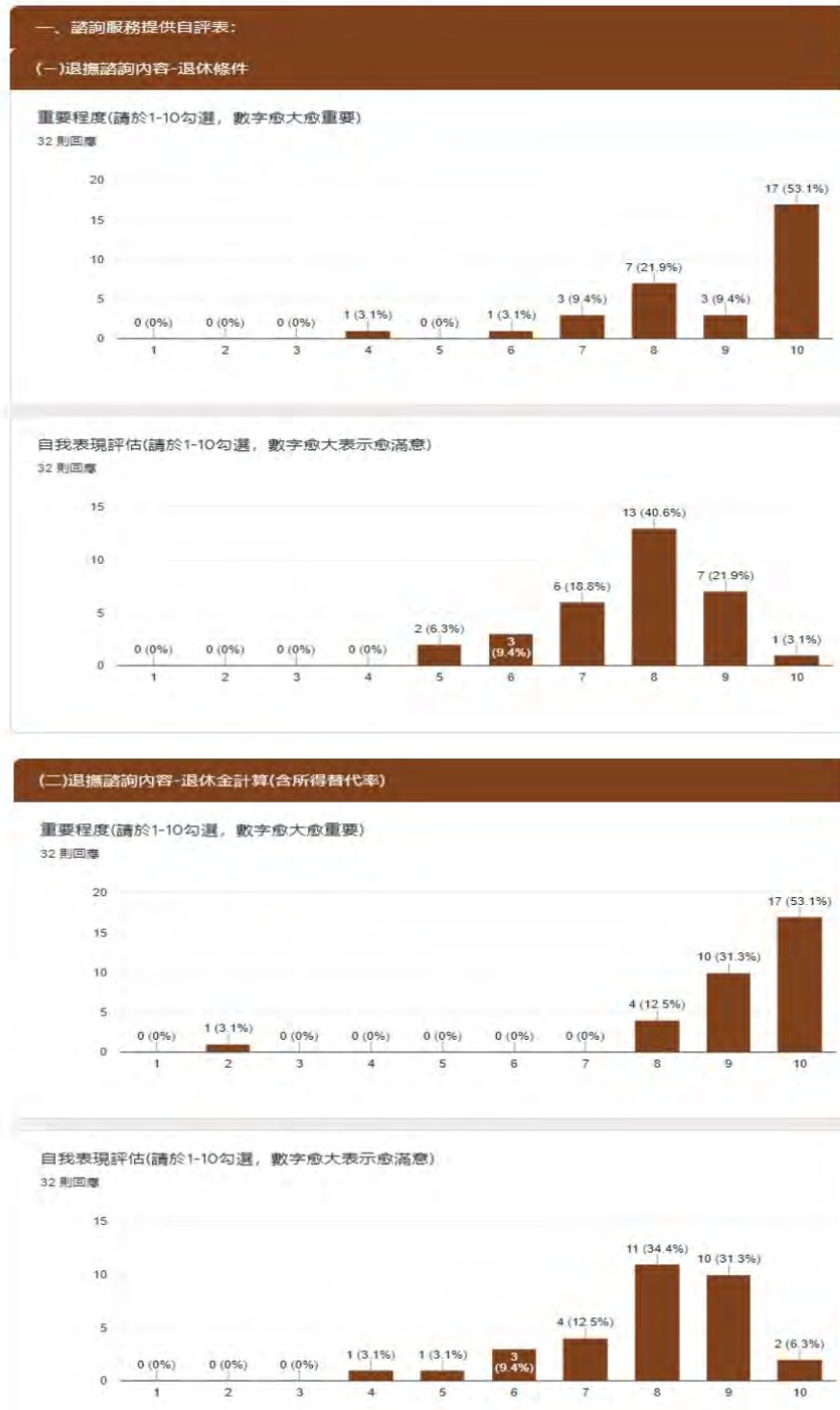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組別
十三	第 28 條第 2 項附表一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 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 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附表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u>十年</u>之平均薪額	第 28 條第 2 項附表一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 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 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附表一 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 最後在職<u>十五年</u>之平均薪額	採計 15 年平均薪資建議調整為 10 年平均薪資。 調降幅度過高，降低現職教育人員工作士氣，年改前為退休當月薪資，年金改革後大幅修改為前 15 年平均薪資，大幅降低退休所得，降低現職教師工作動力，影響學生受教權。年改幅度應適度不宜過度。	
十四	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u>年滿五十六歲</u>。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u>年滿五十八歲</u>。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退休年改過渡期後，若無特殊狀況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 58 歲，易形成以下問題： 1. 造成流浪教師問題更嚴重，且學校聘用代理教師任教人數比例增加；少子化加上延後現職教育人員退休年齡，導致不敢聘用正式教師，改以兼代課教師取代，致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2. 教育環境文化老化缺乏動力，影響學生受教權：教師工作相對需要體力與活力，若 58 歲退休，會造成老師想退休卻無法退休更無力教學的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尤其國小教師須與小孩互動更需年輕活力。	(七)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組別
十五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u>體育教師、特教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u>，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年紀漸長後，因其工作特殊性及體能上限制，建議酌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	
十六	第 32 條第 4 項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u>二</u>（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u>十</u>。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u>二</u>，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u>十</u>。	第 32 條第 4 項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u>四</u>（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u>二十</u>。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u>四</u>，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u>二十</u>。	申請提早退休減額，建議由每年 4% 調整為每年 2%。基於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有家人需長期照護等因素，申請提早退休教育人員，可能更需要退休金生活，建議減額月退休金調降為每年減 2%。	(七)

(第2次會通附件3)

退撫諮詢種子教師訓練需求評估問卷結果統計(填表人數:3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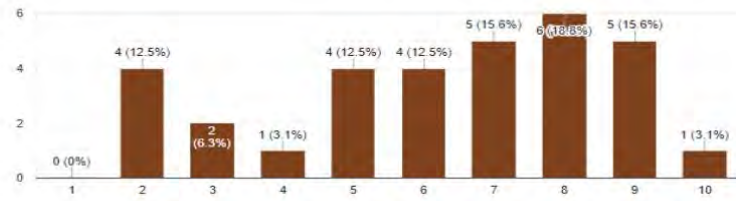
一、諮詢服務提供自評表(GOOGLE 資料)



(三)退撫諮詢內容-優惠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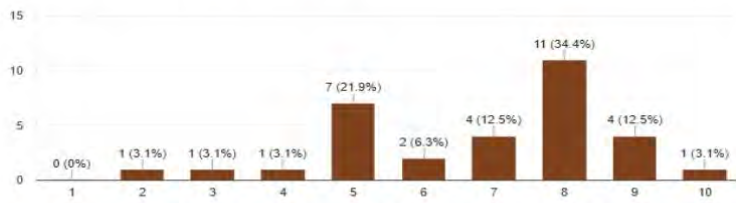
重要程度(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愈重要)

32 則回覆



自我表現評估(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表示愈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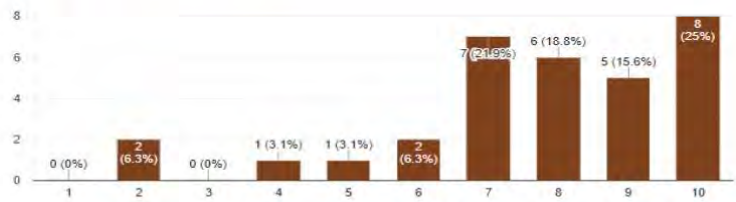
32 則回覆



(四)退撫諮詢內容-退休金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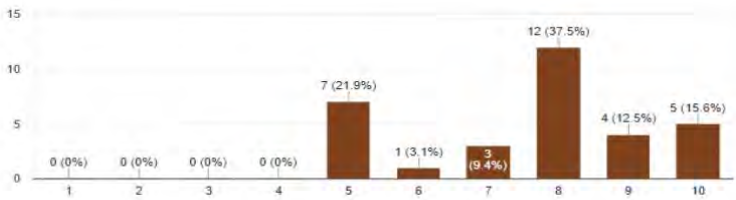
重要程度(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愈重要)

32 則回覆



自我表現評估(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表示愈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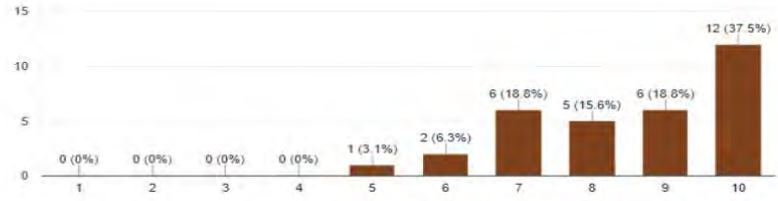
32 則回覆



(五) 退休諮詢內容-指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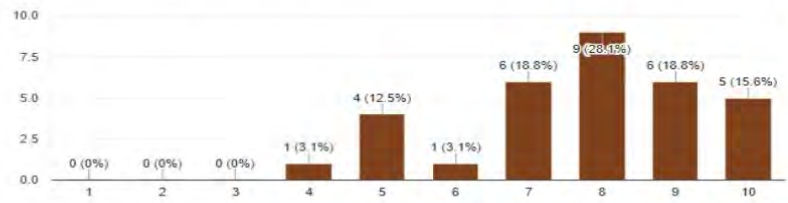
重要程度(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愈重要)

32 則回應



自我表現評估(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表示愈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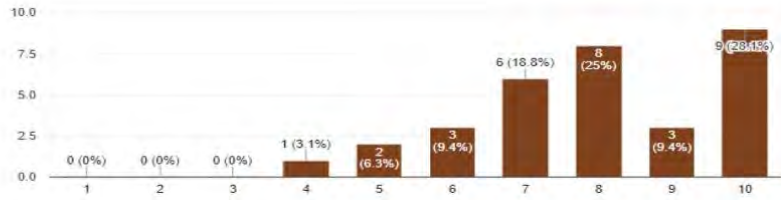
32 則回應



(六) 退休諮詢內容-退休再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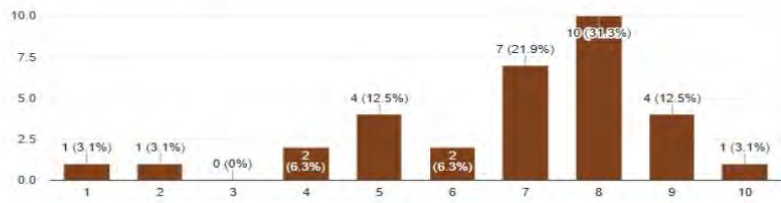
重要程度(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愈重要)

32 則回應



自我表現評估(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表示愈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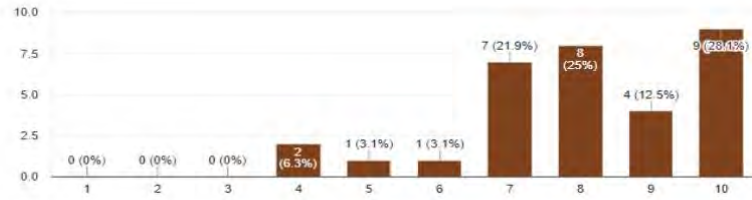
32 則回應



(七)退撫諮詢內容-退休金停領與恢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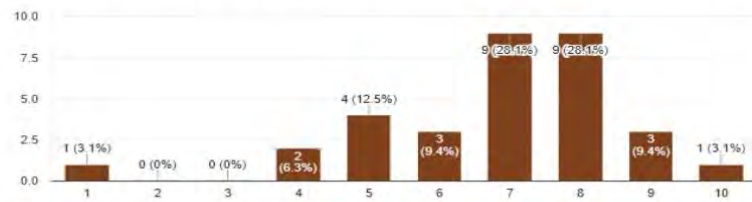
重要程度(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愈重要)

32 則回應



自我表現評估(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表示愈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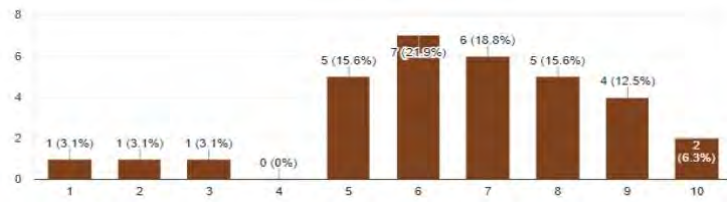
32 則回應



(八)退撫諮詢內容-延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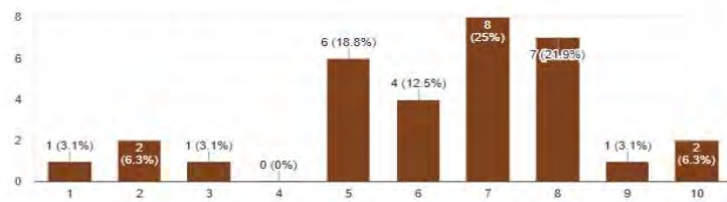
重要程度(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愈重要)

32 則回應



自我表現評估(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表示愈滿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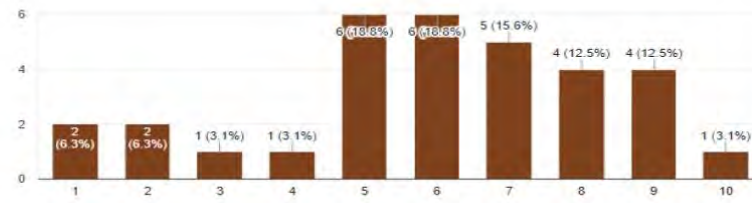
32 則回應



(九)退撫諮詢內容-補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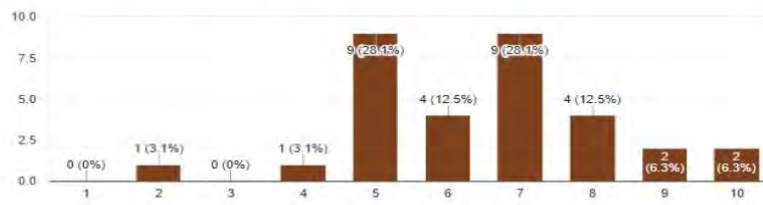
重要程度(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愈重要)

32 則回應



自我表現評估(請於1-10勾選，數字愈大表示愈滿意)

32 則回應



二、諮詢服務提供敘述統計表(北商大人事室彙整)

主題	(一)退撫諮詢內容-退休條件		(二)退撫諮詢內容-退休金計算(含所得替代率)		(三)退撫諮詢內容-優惠存款	
項目	重要程度	自我表現評估	重要程度	自我表現評估	重要程度	自我表現評估
平均數	8.88	7.72	9.19	7.91	6.25	6.81
中位數	10	8	10	8	7	7.5
眾數	10	8	10	8	8	8
第一四分位數	8	7	9	7	5	5
第二四分位數	10	8	10	8	7	7
第三四分位數	10	8	10	9	8	8
主題	(四)退撫諮詢內容-退休金種類		(五)退撫諮詢內容-指標數		(六)退撫諮詢內容-退休再任	
項目	重要程度	自我表現評估	重要程度	自我表現評估	重要程度	自我表現評估
平均數	7.72	7.63	8.53	7.75	7.97	6.81
中位數	8	8	9	8	8	7
眾數	10	8	10	8	10	8
第一四分位數	7	6.75	7	7	7	5.75
第二四分位數	8	8	9	8	8	7
第三四分位數	9	8	10	9	10	8
主題	(七)退撫諮詢內容-退休金停領與恢復		(八)退撫諮詢內容-延長服務		(九)退撫諮詢內容-補償金	
項目	重要程度	自我表現評估	重要程度	自我表現評估	重要程度	自我表現評估
平均數	8.06	6.84	6.59	6.34	6.00	6.50
中位數	8	7	7	7	6	7
眾數	10	7	6	7	6	5
第一四分位數	7	6	5.75	5	5	5
第二四分位數	8	7	7	7	6	7
第三四分位數	10	8	8	8	8	7

三、諮詢服務提供自評表-各議題重要程度平均分數曲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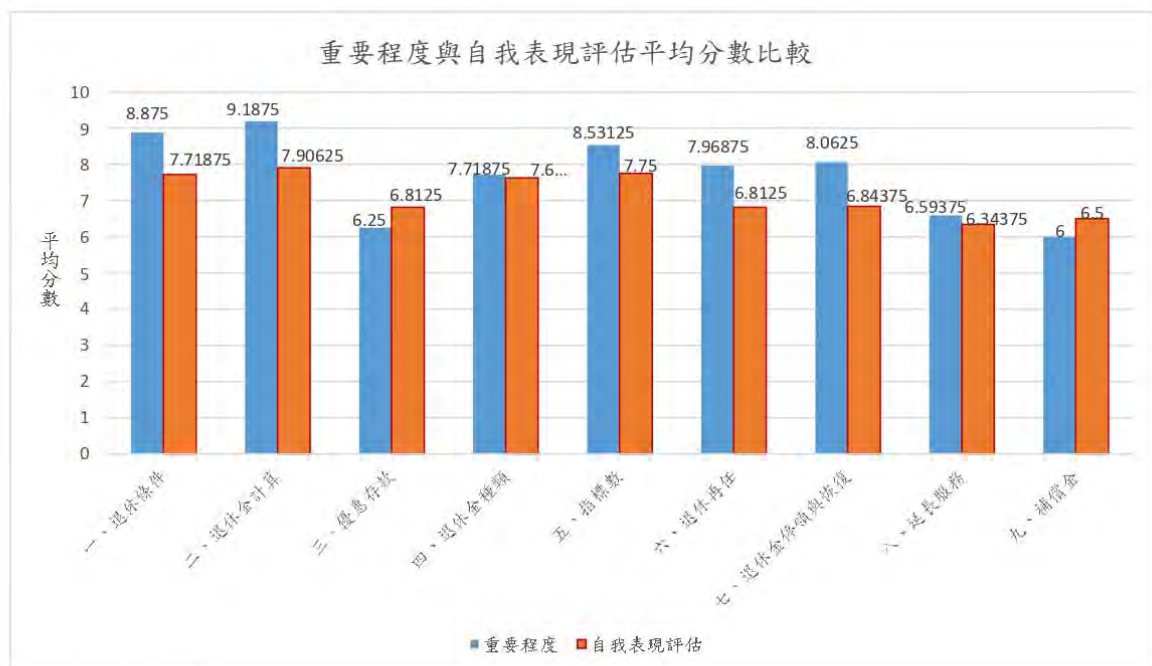
北商大人事室彙製

四、諮詢服務提供自評表-自我表現評估平均分數曲線圖



北商大人事室彙製

五、諮詢服務提供自評表-各議題重要程度與自我表現評估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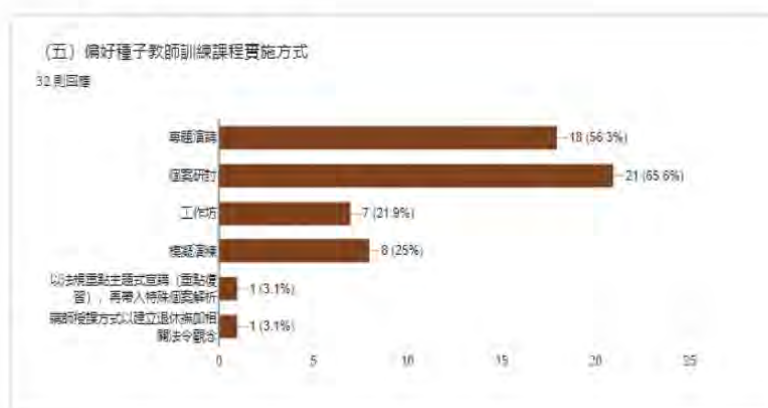
六、偏好種子教師訓練課程實施方式

(一) 偏好種子教師訓練課程實施方式-基本選項

偏好種子教師訓練課程實施方式	人數	比例
專題演講	18	56.3%
個案研討	21	65.6%
工作坊	7	21.9%
模擬演講	8	25%

(二) 偏好種子教師訓練課程實施方式-其他

1. 以法規重點主題式宣講（重點復習），再帶入特殊個案解析。
2. 講師授課方式以建立退休撫卹相關法令觀念。



(第2次會通附件4)

110年度退撫諮詢種子教師訓練課程規劃建議表

參訓對象及人數	種子教師30人
期程及地點	110年7月9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7樓
課程內容及時數配當	1. 專題講座:公立學校教師退撫條例(2小時) 2. 議題研討(分組討論)(議題說明50分、討論50分)。 3. 分組報告(1小時) 4. 綜合座談(0.5小時)。
課程重點	1. 專題講座:「退休金計算」、「退休條件」、「指標數」、「退休金停領與恢復」四大議題 2. 議題研討:視人事處議題討論需求。
講座	人事處洽邀)
備註	

四、第2次會議紀錄(含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承辦人：李威

電話：33222777#7046

電子信箱：wai9952046@ntub.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人字第110056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與相關附件

主旨：檢送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第2次會議紀錄(含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改善建議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規劃建議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國立交通陽明大學人事室、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人事室

副本：教育部人事處、本校人事室(均含附件)

校長 張瑞雄



第1頁 共1頁

**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
工作圈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5月14日(星期五)上午10時0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主任鍾淑惠

出席人員：教育部人事處張科長朝翔、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組長及種子教師

紀錄：李威

壹、報告事項

為召開本次會議，前於110年4月12日在 Line「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工作圈」群組請各種子教師於110年5月4前提供常被諮詢退撫問題、諮詢服務提供執行困境及退撫法規修正建議，並由小組長彙齊後上傳 trello。感謝各組踴躍提供，各小組提供資料已彙齊如附件 1、2。

本次會議除由各小組報告諮詢服務執行情形外，將大家就所提供諮詢服務提供執行困境以及法規修正建議進行討論。另外，也要請各位就110年種子教師訓練實施方式提供建議。

再次提醒 trello 看板上有「退撫諮詢服務精進建議」、「QA 手冊建議新增題目」、「簡報修正建議」等卡片，歡迎各位如有新增或修正建議，隨時至看版上留言。

貳、報告事項

案由：諮詢服務執行情形案。

- 一、請各小組推派1人報告，報告時間每組6分鐘為限。
- 二、按組別，自第1組依序報告目前諮詢服務執行情形，說明內容包含常被諮詢問題、執行困境以及針對困境擬處建議或請人事處協助事項。

三、各組提供資料彙整如附件1。

決議：

- 一、請北商大人事室思考將109年度退撫工作圈彙整函釋中就退休年資採計相關規定整理成表格之可行性，並提下次工作圈會議報告。
- 二、有關小組建議提供教師退休權益事項公版一事，將於本工作圈 trello/「跨校參考資料」列表下新增「退休權益相關事項」卡片，再請各位種子教師提供各校現有相關彙整資訊並上傳，後續將依提供資料擬具公版初稿並提會議討論確認。
- 三、案內各組提執行困境涉退撫試算系統功能改善或新增建議，併會議紀錄提供教育部評估。

參、討論事項

案一：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小組提供之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業經彙整如附件2。主要建議事項多數係涉及退休金計算基準(均俸)、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休再任、所得替代率等。
- 二、為期問題認定更明確、周延，以便最後彙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再請各位檢視確認。

決議：請依會議討論調整內容(如補充說明修正背景及理由)，並提會議確認後，再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

案二：110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建議，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工作圈110年度預定目標之一為配合辦理各分區諮詢小組種子教師培訓。為協助規劃符合需求課程實施方式及切合現場諮詢提供需要的培訓課程，前於 Line「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工作圈」群組請各種子教師填寫訓練需求評估問卷(32人填寫、17人未填寫)，感謝協助填寫的種子教師們。

二、各種子教師填寫結果統計如附件3，發現在退休條件、退休金計算(含所得替代率)、優惠存款、退休金種類、指標數、退休再任、退休金停領與恢復、延長服務、補償金及其他10大議題中，被認定重要程度達8分以上有「退休金計算」(9.19)、「退休條件」(8.88)、「指標數」(8.53)、「退休金停領與恢復」(8.06)，但在自我表現評估，均未達8分。因此110年度培訓課程重點擬建議以這4大議題為主軸。至實施方式則建議採講座及分組議題研討方式並行方式進行。

決議：

- 一、照案通過，110年度退撫諮詢種子教師訓練課程規劃建議表，併會議紀錄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
- 二、本培訓課程預計於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7樓舉辦，至辦理時程將由教育部人事處視疫情規劃。。

肆、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1時54分)。

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第2次會議-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改善建議

一、開放教職員自行試算

教職員會希望可以自己試算何時可以退休及退休金請領情形、展期、減額差異，並反映是否有試算系統可自行試算。目前退休金試算是由人事人員進入 ecpa 的試算系統，協助試算。建議可參照公務人員方式，讓教職員自行試算，不需要身分驗證或憑證驗證。優點是，對資淺教師而言，由於對於退休的期望不深，認為目前不可能發生，而未來尚有變數，故對於退休時可領金額只需概算，他們習慣數位工具、習慣上網自行詢求答案，故開發自行試算系統，有助於解決年青教職員之退休諮詢需求。缺點是，教職員可能不熟相關年資採計規定，反而質問為什麼他算的跟人事人員算的不一樣，且年長者對退休金金額錙銖必較，可能製造更多紛爭，爰需審慎考量。

二、查驗出入境報表增加出境地點

每月定期退撫給與作業須先至查驗系統確認退休教職員是否有出境紀錄，為使退撫查驗更有效率及檢視領受人回覆之資訊，建議查驗出入境報表增加出境至何地區欄位，掌握每月定期退撫領受人出境所在地，以利管控退休教職員是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管控是否有出境2年以上，並經戶政機關依法辦理遷出登記）亦或是赴大陸（管控是否有出境183日）。

三、提升試算系統彈性

退休撫卹試算系統無法針對假如未來請侍親留職停薪做預先估算。如原本系統計算可於114年8月1日達月退，但如果110至111學年度想請侍親留職停薪，則變成何時才能月退，領多少錢系統無法預估。留職停薪借調擔任政務官或任職其他單位之教師，因非屬服務單位現職人員，無法自動帶出任職年資。上述兩種情形皆需手動輸入，建議擴大試算的範圍。

四、新增離職退費到期提醒功能

建議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新增提醒功能，離職退費到期提醒（10年到期提醒）是否可以勾稽退撫基金會系統，如有離職人員於退費期限將至（10年），提醒最後任職學校確認離職教職員是否要申請退

費。

五、優惠存款選項預設值修改為「否」或刪除

110年起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建議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中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試算表的「優惠存款選項」預設值修改為「否」或刪除該欄位，以免誤選，列印出來錯誤資料造成困擾。另建議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中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申請本次退休得否辦理優惠存款預設值修改為「否」。

六、系統同時並存月退休金日期、減額日期和展延日期

如於試算系統第一個鍵入的是得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日期，第二個想要調整為符合減額日期就會彈出訊息窗告知，第一個日期符合月退休條件，其暫存日期也需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造成需先將原可支領全額月退休金日期刪除，才能再新增支領展期或減額退休金日期，造成重複操作系統，降低行政效率問題，系統也需重新讀取資料花費不少時間，建議能優化試算方案系統，可同時並存月退休金日期、減額日期和展延日期。

七、公私校年資試算

退撫試算系統於公私校年資合併計算時，退休年資加私校年資已超過「一次退」42年及「月退」40年的上限，系統會「自動」切結「私校年資」，月退休金和一次退休金的私校年資切算會不太一樣（例如月退時切結私校年資4年、一次退時切結私校年資2年），對當事人解釋上較為困難，另外若當事人想全採私校年資時，無法做試算。

八、優化系統效率

使用退休撫卹試算系統時，須校對經歷年資等資料，操作步驟較繁瑣，試算過程如被打斷（例如：遇來電或有人洽公），系統將自動登出，重新進入後須重新操作。建議經系統自動登出，重新進入後，得接續被登出前之最後步驟繼續試算。此外，退撫試算系統處理速度仍是過於緩慢，正常協助一位教師試算到完成約需10至20分鐘時間，系統優化會決定人事人員服務效率。

110年度退撫業務諮詢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規劃建議表

參訓對象及人數	種子教師50人
期程及地點	(視疫情規劃)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行政大樓7樓
課程內容及時數配當	1.專題講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2小時) 2.議題研討(分組討論)(議題說明50分、討論50分)。 3.分組報告(1小時) 4.綜合座談(0.5小時)。
課程重點	1. 專題講座:「退休金計算」、「退休條件」、「指標數」、「退休金停領與恢復」四大議題。 2. 議題研討:視人事處議題討論需求。
講座	(人事處或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洽邀)
備註	

五、第3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人字第11005605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
諮詢服務工作圈第3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室

主持人：本校人事室鍾淑惠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李威專案助理 33222777#7046

出席者：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國立交通陽明大學人事室、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港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

等學校人事室、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人事室
列席者：教育部人事處
副本：本校人事室
備註：

- 一、會議資料將另行傳送至「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Line群組，請與會人員自行下載。
- 二、本次會議以Microsoft Teams軟體進行視訊，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先備妥具攝影鏡頭及麥克風之個人電腦、筆電或手機，建議下載Teams軟體。
 - (二)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reurl.cc/Nr960n>。
 - (三)如無Microsoft帳戶者，點擊連結後，請輸入【服務機關、姓名(請務必使用足以辨識身分之姓名)】，即可以「來賓」身分加入會議。
 - (四)進入會議室後，請關閉麥克風、開啟喇叭，並至聊天室簽到【輸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名稱及姓名】，另注意「聊天」一欄是否有訊息轉達。
 - (五)會議前20分鐘將進行視訊及音訊測試，請與會人員先行依前開連結進入測試，如有任何問題，請利用「聊天」一欄傳達。
 - (六)會議進行中，由本室統一控管麥克風為靜音狀態，請勿自行開啟，避免音訊干擾。
 - (七)本次視訊會議之會議資料、討論過程及會議決議，均請遵守資訊安全管理、電子化會議相關規範，並禁止錄音錄影。
- 三、若想事先測試視訊及音訊設備或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室專案助理李威，連絡電話：02-33222777#704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

第三次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8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主任鍾淑惠

出席人員：教育部人事處、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組長及種子教師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本工作圈工作執行情形

- (一)第 2 次會議各組提執行困境涉退撫試算系統功能改善或新增建議，已併會議紀錄提供教育部人事處參考。
- (二)110 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建議，已併第 2 次會議紀錄送教育部人事處，實際辦理時程及內容，將由該處視疫情及實際需要調整。
- (三)第 2 次會議決議，評估將 109 年度退撫工作圈彙整函釋中有關退休年資採計相關規定彙整成表格一事，因人事處目前刻正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相關規定重新盤點檢視相關函釋，爰此部分將俟收到人事處提供最新版本後再進行後續評估作業。
- (四)有關小組建議提供教師退休權益事項公版一事，已於本工作圈 trello/「跨校參考資料」列表下新增「退休權益相關事項」卡片，目前有陽明交大提供，為蒐集更多參考資訊，再請各位種子教師提供各校現有相關彙整資訊並上傳，俾後續擬具公版初稿並提會議討論確認。
- (五)依教育部人事處就本工作圈設定之年度預定目標為：1. 配合辦理各分區諮詢小組種子教師培訓。2. 彙整並統計分析各校「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之資料。3. 協助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及評估計畫」相關事宜。4. 協助至各機關學校說明退

撫法令，或提供教職員個別退休規劃諮詢服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工作圈及各分組均依預定目標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二、本次會議要請各組回報「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資料彙整及統計情形；討論各組提退撫條例修正建議案(含第 2 次會議提案修正情形以及各組新增建議)以及第 4 次會議(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進行方式及程序。

三、另再次提醒 trello 看板上有「退撫諮詢服務精進建議」、「QA 手冊建議新增題目」、「簡報修正建議」等卡片，歡迎如有新增或修正建議，隨時至看板上留言。

參、各組報告事項：「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資料彙整及統計情形

- 一、請各小組推派 1 人報告。
- 二、按組別，自第 1 組依序報告。

肆、討論事項

案一：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案，請討論。

- 一、各小組提供之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業重新整理、整併如附件。
- 二、請各位小組檢視確認有無缺漏或新增、補充事項，本會議確認後將併會議紀錄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

案二：本工作圈第 4 次會議(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進行方式及程序，請討論。

- 一、因應疫情，第 4 次會議(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由各分組就 110 年度退撫諮詢服務執行情形，進行簡報分享或案例研討。
- 二、按組別，自第 1 組依序報告。請各小組推派 1-2 人報告，每組報告時間為 6-10 分鐘。

伍、臨時動議

110 年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建議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四條(第五款) 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第四條(第五款) 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u>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u>，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u>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u>。 (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u>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u>。	一、刪除第 5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 目之後段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相關文字。 二、查本條例第 4 條第 1 款，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 三、依 OECD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三層年金設計，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公保)、第二層職業年金(退撫基金)、第三層商業年金(個人儲蓄)。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年金與雇主(政府)支給之退休金性質不相同，不應併入月退休金計算，宜各自分流。 四、優存利息已歸零，保險年金併入月退休金計算所得，將稀釋每月支領之退休金，且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更無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 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雖採確定給付制，惟退休金制度本質仍為職業退休金並非屬社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互助或社會保險，如參加退撫基金人員繳費義務均同，則其領受權益不應有所差異，更不宜因第一層社會保險給付不同而影響退休金數額。
第九條(第一項)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u>併同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軍公教年度待遇調整等因素</u>，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第九條(第一項)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一、為穩定教師生活並使教師能專心於教學，建議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調整應併同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通貨膨脹及軍公教年度待遇調整之。 二、依退撫基金第 7 次精算報告，如 112 年新進教師另立基金，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將於 130 年開始出現負數。因此教師在不斷增加每月繳付退撫基金支出外，又要承擔退休時領不到或僅得支領微薄退休金風險，對教師經濟或未來退休生活充滿不安全感及穩定性，可能影響教師教學品質。
第 8 條(第 4 項)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請第 4 組會上補充說明修正理由)	第 8 條(第 4 項)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總說明中有關第 8 條說明四明文「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高齡化與少子化雖均屬待解決問題，但育嬰留停是為建置鼓勵生育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之一，目的在提高生育率，緩解少子化問題；侍親留停應否被鼓勵可能涉及勞動力運用等問題(勞參率下降?)，是否用同樣手段解決?即便在教師留職停薪規定裡，一個是學校不得拒絕，一個是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我有修說明五文字，但其實我並未理解)		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二、復查教師請假規則於105年4月22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其中第9條增列因侍親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放寬其休假給假標準，其修正說明第2點明文「我國現有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審酌教師因侍親而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倫需要…」所為放寬其休假給假標準之修正。 三、再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0條第2項亦予除依法徵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 四、綜上所述，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我國人口結構扶養比從2015年的35.3至2020年的40.1。甚至2025年推估到46.8可見扶老攜幼已是現今職場上青壯年工作人口所面臨並面對的問題，是故既是因少子女化趨勢已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得選擇於育嬰留停薪之年資，亦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五、基於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列繳納退撫基金係考量得繳納退撫基金係應人口結構少子化，爰建請一併考量將人口結構-高齡化而衍生侍親留停問題，於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增列侍親留職停薪之年資，亦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十八條 建議將「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列為體能降齡退休職務。 (參考第7組建議增列)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第二項:略)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三項)	考量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教授科目、對象較有體能需求，建議列為體能降齡退休職務。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六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	一、第32條第1項第1款部分，退休年改過渡期後，若無特殊狀況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易形成以下問題： (一)造成流浪教師問題更嚴重，且學校聘用代理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體育教師、特教教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第三項:略)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	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第三項:略)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	師任教人數比例增加：少子化加上延後現職教育人員退休年齡，導致不敢聘用正式教師，改以兼代課教師取代，致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二)教育環境文化老化缺乏動力，影響學生受教權：教師工作相對需要體力與活力，若 58 歲退休，會造成老師想退休卻無法退休更無力教學的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尤其國小教師須與小孩互動更需年輕活力。 二、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部分，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年紀漸長後，因其工作特殊性及體能上限制，建議酌予降低自願退休年齡。 (專上體育教師、特教教師?) 三、第 32 條第 4 項部分，申請提前支領月退休金之扣減比例，由每年 4%調整為每年 2%。基於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有家人需長期照護等因素，申請提早退休教育人員，可能更需要退休金生活，建議減額比例調降為每年減 2%，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發百分之二，最多得提 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第 7 組，有關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修正建議，是否維 持，請於會上說明確認 第 3 組，建議考量高中教師 反應因教師年紀太大，體力 負荷是問題，無法滿足實務 所需，建議調整到 50-55 歲 即可支領月退休金。是否維 持，請會上說明確認。 第 6 組，有關刪除月退休金 起支年齡規定之修正建議， 是否維持，請會上說明確 認。 (依第 3 組及第 6 組修正建 議，將回到 107 年退撫條例 施行前狀態，可能和 107 年 改目的互為矛盾，可行性較 低，有無更緩和修正建議?)	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 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 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 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 條例施行後退休時，仍依原 規定核發。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 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 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 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 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 發。	一、年資補償金是民國 84 至 86 年間軍公教年金 改革的補償制度，且軍 人仍保留此制度。 二、補償金並非年金，不應 在年改中被刪除，當年 符合資格退休者皆有 領到補償金，如今尚在 職者卻被剝奪資格，相 當不公平。
其他 研擬大學教師退休所得替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一、查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代率另為不同規範之可行性。	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15年至第40年者，照前條第2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得繼續服務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不受年滿65歲應屆齡退休之限制。 二、次查退撫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0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42年。 三、就某大學退休教育人員之退休年齡觀之，退休時滿60歲以上者，占總退休人數之58.82%（其中65歲以上者，占總退休人數35.29%）；就退休審定年資觀之，未滿30年者，占84.03%，顯示是類人員退休時之年齡幾近屆齡，惟經審定之年資距上限仍有差距。究其原因，大學教師養成與中等以下教師相較，尚有碩、博士階段，爰其初任教職時間，已有一定年歲。 四、自退撫條例於107年7月1日施行以來，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設計，不僅影響大學教師退休所得，大學教師為爭取增加退休年資，逐漸衝擊延長服務之設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五、據上，基於考量專上教師養成時間長，通常較晚進入職場，致服務年資相較短而退休金少，建議就專上教師另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方式，提高年資所得替代率。
本項刪除。	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一、銓敘部 109.12.17 部退三字第 10953082071 號令規定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義務一致，均依規定按月繳付足額退撫基金，其遺族遺屬金權益卻受不對等對待。 三、綜上，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及一致性考量，建議刪除本項條文。
本條刪除。 請第 3 組會上補充修正理由(提高退休意願之必要)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退休再任不需限制，可增加退休意願(進而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性? 提高退休意願的說法 會不會和 107 年改目的互 為矛盾, 有無更緩和修正建 議?)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三、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學校代理(課)或兼任教師。 參考第6組建議修正。請第6組會上說明確認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偏鄉招募適合之師資困難，欲聘某些退休教師擔任兼任教師，他們會以停發退休金之理由，不願返校服務，致兼任教師招募困難，建議放寬其退休金不因再任政府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由於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退休制度調整(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等)，以及侍親及育嬰留職停薪需求，教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附表一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以下欄位刪除】		員額漸減、出缺少，影響年輕人就業機會及進入教育職場年齡，為激勵新進基層教育人員士氣並維持相當之退休生活水平，建議退休金計算基準由「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修正縮短為「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六、第3次會議紀錄(含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函

地址：100025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承辦人：李威

電話：33222777#7046

電子信箱：wai9952046@ntub.edu.tw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人字第1100560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第3次會議紀錄(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事室、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人事室

副本：教育部人事處、本校人事室(均含附件)

校長 張瑞雄



**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
工作圈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主任鍾淑惠

出席人員：教育部人事處關科員琰丰、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組長及種子教師

紀錄：李威

壹、工作圈報告事項

一、本工作圈工作執行情形

- (一)第2次會議各組提執行困境涉退撫試算系統功能改善或新增建議，已併會議紀錄提供教育部人事處參考。
- (二) 110年種子教師培訓課程建議，已併第2次會議紀錄送教育部人事處，實際辦理時程及內容，將由該處視疫情及實際需要調整。
- (三)第2次會議決議，評估將109年度退撫工作圈彙整函釋中有關退休年資採計相關規定彙整成表格一事，因人事處目前刻正依現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相關規定重新盤點檢視相關函釋，爰此部分將俟收到人事處提供最新版本後再進行後續評估作業。
- (四)有關小組建議提供教師退休權益事項公版一事，已於本工作圈trelllo/「跨校參考資料」列表下新增「退休權益相關事項」卡片，目前有陽明交大提供，為蒐集更多參考資訊，再請各位種子教師提供各校現有相關彙整資訊並上傳，俾後續擬具公版初稿並提會議討論確認。
- (五)依教育部人事處就本工作圈設定之年度預定目標為:1. 配合辦理

各分區諮詢小組種子教師培訓。2.彙整並統計分析各校「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之資料。3.協助辦理「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與實務溝通及評估計畫」相關事宜。4.協助至各機關學校說明退撫法令，或提供教職員個別退休規劃諮詢服務。截至目前為止，本工作圈及各分組均依預定目標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二、本次會議要請各組回報「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資料彙整及統計情形；討論各組提退撫條例修正建議案(含第2次會議提案修正情形以及各組新增建議)以及第4次會議(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進行方式及程序。

三、另再次提醒 trello 看板上有「退撫諮詢服務精進建議」、「QA 手冊建議新增題目」、「簡報修正建議」等卡片，歡迎如有新增或修正建議，隨時至看版上留言。

貳、各組報告事項

「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資料彙整及統計情形諮詢服務執行情形案。

決議：洽悉。

案一：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案，請討論。

一、各小組提供之退撫法規修正建議業重新整理、整併。

二、請各位小組檢視確認有無缺漏或新增、補充事項，本會議確認後將併會議紀錄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

決議：第32條第1項第2款不修正、第77條依第3組修正建議通過，餘照案通過。(修正後如附件)

案二：本工作圈第4次會議(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進行方式及程序，請討論。

一、因應疫情，第4次會議(退撫業務諮詢服務檢討分析工作坊)採線上視訊會議辦理，由各分組就110年度退撫諮詢服務執行情形，進行簡報分享或案例研討。

二、按組別，自第1組依序報告。請各小組推派1~2人報告，每組報告時間為6~10分鐘。

決議：

一、第4次會議採視訊會議辦理，請各小組推派1~2人報告，每組報告時間為6~10分鐘；簡報內容以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為主，並納入以其他方式提供之退撫業務諮詢辦理情形(如座談會)。

二、會議時間訂110年9月17日上午10時，請各位夥伴先預留時間。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10時45分)。

110 年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圖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條文修正建議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第四條(第五款) 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第四條(第五款) 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 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u>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u>，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 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u>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u>。 (三) 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u>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u>。	一、刪除第 5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3 目之後段各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相關文字。 二、查本條例第 4 條第 4 款，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 三、依 OECD 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之三層年金設計，第一層社會保險年金(公保)、第二層職業年金(退撫基金)、第三層商業年金(個人儲蓄)。第一層的社會保險年金與雇主(政府)支給之退休金性質不相同，不應併入月退休金計算，宜各自分流。 四、優存利息已歸零，保險年金併入月退休金計算所得，將稀釋每月支領之退休金，且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更無以保障退休人員之生活。 五、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制度雖採確定給付制，惟退休金制度本質仍為職業退休金並非屬社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互助或社會保險，如參加退撫基金人員繳費義務均同，則其領受權益不應有所差異，更不宜因第一層社會保險給付不同而影響退休金數額。
第 8 條(第 4 項)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及侍親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 8 條(第 4 項)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總說明中有關第 8 條說明四明文「審酌國家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於第四項規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在本項施行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二、復查教師請假規則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其中第 9 條增列因侍親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放寬其休假給假標準，其修正說明第 2 點明文「我國現有人口結構改變，高齡化及少子女化問題日益嚴重，審酌教師因侍親而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倫需要…」所為放寬其休假給假標準之修正。 三、再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10 條第 2 項亦予除依法徵服兵役以外之留職停薪被保險人在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自付全部保險費。 四、綜上所述，依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我國人口結構扶養比從 2015 年的 35.3 至 2020 年的 40.1，甚至 2025 年推估到 46.8 可見扶老攜幼已是現今職場上青壯年工作人口所面臨並面對的問題，是故既是因少子女化趨勢已然無可逆轉，爰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得選擇於育嬰留停薪之年資，亦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五、基於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列繳納退撫基金係考量得繳納退撫基金係應人口結構少子化，爰建議一併考量將人口結構-高齡化而衍生侍親留停問題，於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增列侍親留職停薪之年資，亦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第九條(第一項)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	第九條(第一項)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依據退撫	一、為穩定教師生活並使教師能專心於教學，建議退撫基金實際提撥費率調整應併同考量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併同考量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軍公教年度待遇調整等因素，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並公告之。	費者物價指數、通貨膨脹及軍公教年度待遇調整之。 二、依退撫基金第7次精算報告，如112年新進教師另立基金，則教育人員退撫基金累積餘額將於130年開始出現負數。因此教師在不斷增加每月繳付退撫基金支出外，又要承擔退休時領不到或僅得支領微薄退休金風險，對教師經濟或未來退休生活充滿不安全感及穩定性，可能影響教師教學品質。
建議將「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列為體能降齡退休職務。	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第二項:略)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第三項)	考量體育教師及特教教師教授科目、對象較有體能需求，建議列為體能降齡退休職務。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 <u>年滿五十六歲</u> 。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五十八歲。但應隨平均餘命之延長與職	一、 第32條第1項第1款部分 ，退休年改過渡期後，若無特殊狀況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易形成以下問題： (一)造成流浪教師問題更嚴重，且學校聘用代理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第三項:略)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u>二</u>(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u>十</u>。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u>二</u>，最多得提	場人口結構變化適時調整。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第三項:略) 前三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	師任教人數比例增加；少子化加上延後現職教育人員退休年齡，導致不敢聘用正式教師，改以兼代課教師取代，致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二)教育環境文化老化缺乏動力，影響學生受教權；教師工作相對需要體力與活力，若 58 歲退休，會造成老師想退休卻無法退休更無力教學的情形，影響學生受教權，尤其國小教師須與小孩互動更需年輕活力。 二、第 32 條第 4 項部分，申請提前支領月退休金之扣減比例，由每年 4%調整為每年 2%。基於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有家人需長期照護等因素，申請提早退休教育人員，可能更需要退休金生活，建議減額比例調降為每年減 2%，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 1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前五年減發百分之 <u>十</u> 。	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 <u>後退休時</u> ，仍依原規定核發。	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 <u>退休生效時</u> ，仍依原規定核發。	一、年資補償金是民國 84 至 86 年間軍公教年金改革的補償制度，且軍人仍保留此制度。 二、補償金並非年金，不應在年改中被刪除，當年符合資格退休者皆有領到補償金，如今尚在職者卻被剝奪資格，相當不公平。
研擬大學教師退休所得替代率另為不同規範之可行性。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 15 年至第 40 年者，照前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應按退休生效時之待遇標準，依前四項規定計算每月退休所得；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薪之調整重新計算。	一、查退撫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得繼續服務至屆滿 70 歲當學期為止，不受年滿 65 歲應屆齡退休之限制。 二、次查退撫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 42 年。 三、就某大學退休教育人員之退休年齡觀之，退休時滿 60 歲以上者，占總退休人數之 58.82%（其中 65 歲以上者，占總退休人數 35.29%）；就退休審定年資觀之，未滿 30 年者，占 84.03%，顯示是類人員退休時之年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幾近屆齡，惟經審定之年資距上限仍有差距。究其原因，大學教師養成與中等以下教師相較，尚有碩、博士階段，爰其初任教職時間，已有一定年歲。 四、自退撫條例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其退休所得替代率的設計，不僅影響大學教師退休所得，大學教師為爭取增加退休年資，逐漸衝擊延長服務之設計。 五、據上，基於考量專上教師養成時間長，通常較晚進入職場，致服務年資相較短而退休金少，建議就專上教師另定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方式，提高年資所得替代率。
本項刪除。	第四十五條(第四項)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一、銓敘部 109.12.17 部退三字第 10953082071 號令規定略以，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遺撫卹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依本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之規定，於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請領月退休金者，不適用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義務一致，均依規定按月繳付足額退撫基金，其遺族遺屬金權益卻受不對等對待。 三、綜上，基於遺族權益保障之衡平及一致性考量，建議刪除本項條文。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u>國民平均薪資</u>。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u>國民平均薪資</u>：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一、年金改革後，因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降低致月退休金逐年遞減，惟隨著退休教職員年齡增加相關健康醫療支出卻與日俱增，月退休金已難以支撐退休生活，爰建議放寬停發月退休金基準以國民平均薪資為標準。 二、放寬退休再任每月支領薪酬後，可增加教職員退休意願，進而促進人員新陳代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u>國民平均薪資</u>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u>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教職員月退休金發放或支給機關查知退休教職員再於第一項所定機關(構)、學校、團體及法人參加保險時，得先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俟該退休教職員檢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相關證明申復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	偏鄉招募適合之師資困難，欲聘某些退休教師擔任兼任教師，他們會以停發退休金之理由，不願返校服務，致兼任教師招募困難，建議放寬其退休金不因再任政府機關有給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建議修正說明
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u>三、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學校代理(課)或兼任教師。</u>	醫療照護職務。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附表一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以下欄位刪除】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一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由於人口結構改變(少子化)、退休制度調整(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退休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等),以及侍親及育嬰留職停薪需求,教師員額漸減、出缺少,影響年輕人就業機會及進入教育職場年齡,為激勵新進基層教育人員士氣並維持相當之退休生活水平,建議退休金計算基準由「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修正縮短為「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七、第4次會議通知(含議程相關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開會通知單

本件以email方式寄發與會人員，
請承辦人會前2日致電提醒。

受文者：本校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商大人事字第1100560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110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
諮詢服務工作圈第4次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室

主持人：本校人事室鍾淑惠主任

聯絡人及電話：李威專案助理 33222777#7046

出席者：國立臺灣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央大學人事室、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清華大學人事室、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事室、國立竹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關西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人事室、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人事室、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國立員林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國立中正大學人事室、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虎尾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東石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嘉義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事室、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國立屏東女

子高級中學人事室、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人事室
列席者：教育部人事處
副本：本校人事室
備註：

- 一、本次會議採視訊會議辦理，請各小組推派1~2人報告，每組報告時間為6~10分鐘；簡報內容以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為主，並納入以其他方式提供之退撫業務諮詢辦理情形。
- 二、本次會議以Google Meet軟體進行視訊，配合事項如下：
 - (一)請先備妥具攝影鏡頭及麥克風之個人電腦、筆電或手機。
 - (二)線上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sed-zuhb-pef>。
 - (三)如無Google帳戶者，請事先申辦，點擊連結後以Google帳戶登入。
 - (四)進入會議室後，請關閉麥克風、開啟喇叭，並務必至「通話中的訊息」簽到【輸入服務機關人事機構名稱及姓名】，另注意「通話中的訊息」一欄是否有訊息轉達。
 - (五)會議前20分鐘將進行視訊及音訊測試，請與會人員先行依前開連結進入測試，如有任何問題，請利用「通話中的訊息」一欄傳達。
 - (六)會議進行中，由本室統一控管麥克風為靜音狀態，請勿自行開啟，避免音訊干擾。
 - (七)本次視訊會議之會議資料、討論過程及會議決議，均請遵守資訊安全管理、電子化會議相關規範，並禁止錄音錄影。
- 三、若想事先測試視訊及音訊設備或有任何問題，請洽本室專案助理李威，連絡電話：02-33222777#7046。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

第四次會議議程

時間：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人事室主任鍾淑惠

出席人員：教育部人事處、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各分區諮詢服務小組組長及種子教師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 一、 有關本圈各組所提法規修正建議已併第 3 次會議紀錄送教育部人事處參考。
- 二、 本次會議係由各組發表 110 年度退撫諮詢服務執行成果，每組報告時間為 6~10 分鐘。
- 三、 另再次提醒 trello 看板上有「退撫諮詢服務精進建議」、「QA 手冊建議新增題目」、「簡報修正建議」等卡片，歡迎如有新增或修正建議，隨時至看版上留言。

參、成果分享

- 一、 請各小組推派 1-2 人。
- 二、 按組別，自第 1 組依序發表，最後進行意見交流。
- 三、 程序表如後附。

肆、臨時動議

成果分享程序表

時間:110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11 時 30 分

時間	程序
10:00-10:05	成果發表進行方式說明(預備時間)
10:05-10:15	第 1 組
10:15-10:25	第 2 組
10:25-10:35	第 3 組
10:35-10:45	第 4 組
10:45-10:55	第 5 組
10:55-11:05	第 6 組
11:05-11:15	第 7 組
11:15-11:30	意見交流
11:30~	散會

八、第 4 次會議各組簡報資料

110年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 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 務溝通座談成果分享

第 1 組 統計分析

第 1 組 機關學校列表 (含社教館所、國立大專校院及國立高中職)

臺北市 新北市 金門縣 澎湖縣 連江縣	序號	學校	序號	學校
	1	國家圖書館	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2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7	國家教育研究院
	3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	國立臺灣圖書館
	4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19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5	國立臺灣大學	20	國立金門大學
	6	國立政治大學	2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7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8	國立臺北大學	23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9	國立空中大學	2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2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1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6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7	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3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8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9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0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一、諮詢者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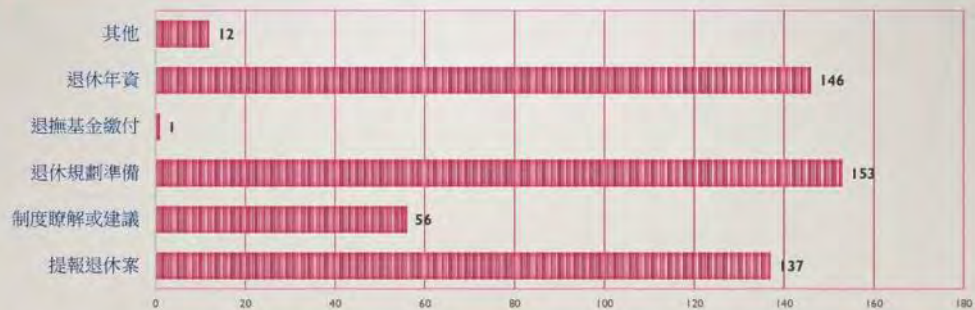
本組計回收 244 份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

性 別	男	女
比例 %	57%	43%

身分別	教師	其他(如助教、職員、運動教練)	專業人員	研究人員
比例 %	78%	18%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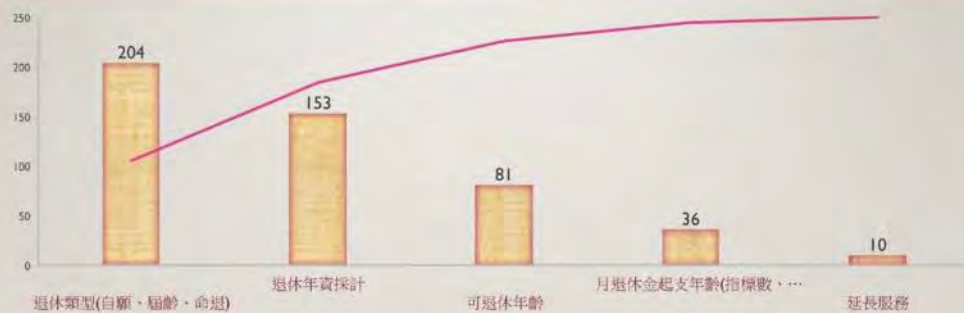
職務別	教授/研究員	副教授/副研究員	助教/職員	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	講師/助理研究員
比例 %	46%	18%	14%	7%	5%

二、諮詢類型及目的



前3高項目分別為退休規畫準備（153人次）、退休年資（146人次）、提報退休案（137人次）

三、退休類型及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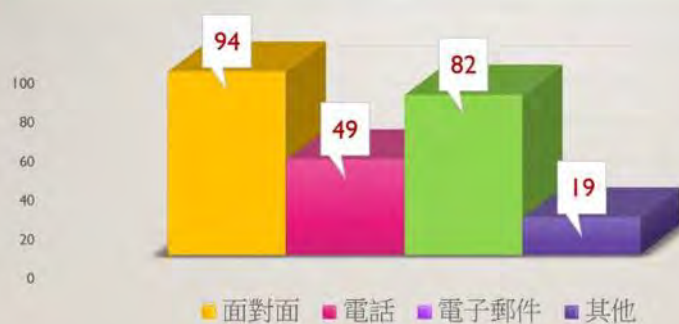
前3高項目分別為自願、屆齡、命退之退休類型（204人次）、退休年資採計（153人次）、可退休年齡（81人次）

四、退休給與諮詢內容統計



前3高項目分別為退休金種類（224人次）、試算退休金（211人次）、所得替代率（151人次）

五、諮詢服務方式分析



因應通訊軟體
興起之故，另
有部分諮詢者
以LINE方式進
行諮詢



110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實施計畫」
第2組執行成果

2021.09.17

目
錄
CONTENTS

- [1] 計畫推動情形
- [2] 問卷結果分析
- [4] 意見紀錄
- [3] 發現與建議

1 計畫執行情形

教育部審計廳(編)學校教職員選錄制度及實務溝通座談
區域性諮詢小組責任區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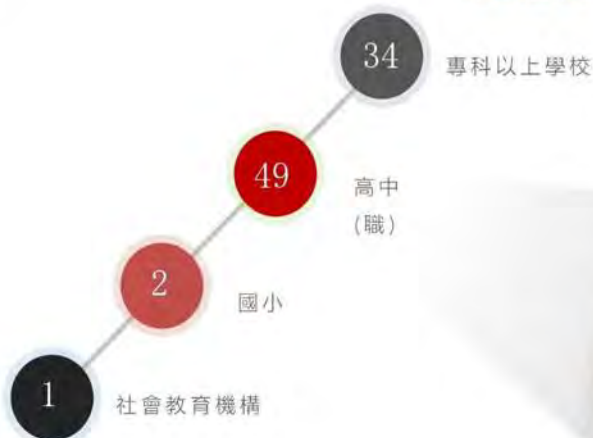
縣市	責任區	學校	姓名	職稱(學校)
基隆市 宜蘭縣 花蓮縣	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	國立金甌港中大學		
	3	國立中央大學	徐樹義	國立中央大學
	4	國立成功大學		
	5	國立宜蘭大學		
	6	國立基隆大學		
	7	國立基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9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0	國立基隆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	國立基隆特種教育學校		
	12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3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14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許金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5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6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1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8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9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0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2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3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4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5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6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7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8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9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0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3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第2組成員及種子教師



1 計畫執行情形

第2組執行成果



86
個別提供諮詢服務

2 PART

問卷結果分析

2 問卷結果分析--基本資料



2 問卷結果分析--基本資料

在51歲以上者，56-60歲人數比例明顯比上、下兩個級距少。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41	1	1.16%
41-45	1	1.16%
46-50	10	11.63%
51-55	27	31.40%
56-60	20	23.26%
61-65	27	31.40%
總計	86	100.00%



「公校合計年資」以25-30年最多，共31人(36.04%)。
「公私校合計年資」亦以25-30年最多，共38人(44.18%)。

年資	公校- 舊制年資	公校- 新制年資	公校- 合計年資	私校- 舊制年資	私校- 新制年資	公私校- 合計年資
0	28			56	83	
0001-0500	39	1		16	2	
0501-1000	11	2		7	1	
1001-1500	7	3	4	6		2
1501-2000	1	21	16	1		8
2001-2500	0	28	18			14
2501-3000	0	31	31			38
3001-3500			11			14
3501-4000			5			9
4001-4500			1			1
總計	86	86	86	86	86	86

「尚未確定退休日期」者有48人(56.47%)，
「已確定退休日期」者有38人(44.18%)，
兩者人數差距並不大。

預計退休日期	人數	百分比
已確定	38	44.18%
110年	27	31.39%
111年	5	5.81%
112年	3	3.48%
114年	1	1.16%
118年	1	1.16%
120年	1	1.16%
尚未確定	48	56.47%
總計	86	100.00%

2 問卷結果分析--諮詢服務內容

以「退休規劃準備」(49人次)最多

若與「年齡」交叉比對結果，「提報退休案」的諮詢者，61-65歲佔最多(12人次)，其次是51-55歲(10人次)，而56-60歲反倒居第3(6人次)，顯示51-55歲的年青教職員反而較56-60歲者更積極申請退休。

有提出「試算退休金」者達71人次(82.55%)

若與「年齡」交叉比對結果，結論與前項相同，顯示年齡因素於本項方面關連性甚小，因為不管是任何年齡層，最大的需求都是「試算退休金」。

以諮詢「退休年資探討」(37人次)及「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指標數、展期、減額)」(37人次)，並列第一。

若與「年齡」交叉比對結果，45歲以下的人距離退休尚遠，故其最在意的是「可退休年齡」，而51-55歲及56-60歲距離自願退休較近，故其最在意的是「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指標數、展期、減額)」，顯示此年齡層者因「想要」之退休年齡無法領全額月退休金，憂對於得支領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特別在意，至於61-65歲即將屆齡退休者，則開始積極詢問個人特殊年資的「退休年資探討」問題，為將來之退休申請預做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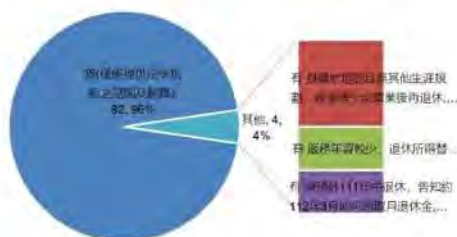
以諮詢「退休金種類(一次、月退、兼領)」(75人次)最多，而且百分比率遠遠高出其他項目。

若與「年齡」交叉比對結果，顯示年齡因素於「退休給與」方面關連性甚小，不論任何年齡層，最在意的是「退休金種類(一次、月退、兼領)」，其次依序為「退休金計算基準」、「所得替代率」。僅61-65歲對於「所得替代率」較「退休金計算基準」之諮詢次數多3人次，顯示61-65歲對於「所得替代率」較重視一點。



2 問卷結果分析--對教職員提供退休規劃建議

對教職員提供退休規劃建議



人事人員實際能對諮詢者提出退休規劃建議者，實在不多，僅能將各項退休類型及退休給與儘可能臚列出來，讓諮詢者全面了解，然後將選擇權留給諮詢者自己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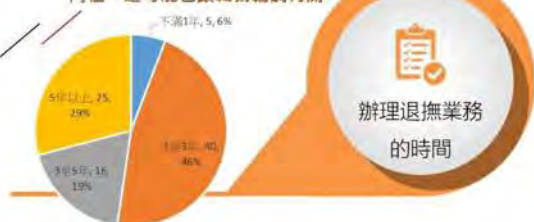
教職員提出的建議事項

退休制度規劃面	退休佐證資料可否先提供明確資訊供現職教師參考，以防退休申請時遺漏。
服務提供及管理	試算程式是否可供教師自行試算，便於教師即時安排退休規劃
其他	無

第一項建議，應是人事人員平時即可以達到的服務。第二項試算程式部分，試算系統工具的提供或不提供，其實是二面刃的問題，爰需審慎考量。

2 問卷結果分析--提供諮詢服務者基本資料

顯示承辦退撫業務的時間3年為一個門檻，這可能也跟職務輪調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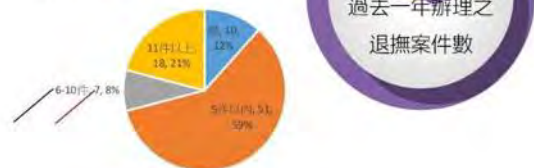
辦理退撫業務的時間



顯示本小組承辦退撫案件人員之素質普通良好

當場有未回覆的問題

過去一年的退撫案件數多寡與學校規模及教職員人數有關



過去一年辦理之退撫案件數



共20項

可彙整成三大面向，首先是法規面，多數人事人員覺得應再加強對退撫法規的熟稔度；實務面上，多數人事人員於實務上，對特殊年資的計算感到最困難；另個人因素部分，有1人覺得自己經驗尚淺，皆需加強。

自己需要加強的部分

2 問卷結果分析--提供諮詢服務者基本資料

我覺得自己需要加強的退撫法制或實務作業

項目	內容
法規面	1.對於教育人員退休規定熟悉度 2.退撫實務及法令 3.退休金請領條件 4.再加強了解法規的計算細節 5.退休制度規劃之法理 6.退休制度設計 7.法規的熟悉度 8.命令退休 9.法規熟悉度
實務面	1.特殊年資的採計: (1)特殊年資的採計確認 (2)代理(課)教師年資採計、教師證(試用教師證) (3)其他退休年資採計 (4)年資採計 (5)教師得採計年資之認定 (6)私立幼兒園年資採計疑義 2.私校年資的採計 (1)私校儲金新舊制差異以及退撫年資採計標準 (2)有關私校年資的法規 3.關於停領、追繳退休金的實務程序 4.展延減額的計算 5.補繳退撫年資的規定
個人面	經驗尚淺，皆需加強

3 PART

意見紀錄

3 意見紀錄--退休條件

是否延後自願或屆齡退休年齡？

- 記憶力、體力等皆已在退化中
- 阻礙進用新人
- 教育政策之改變、學生素質落差
- 多數教師均希望可儘早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
- 如有特殊之情事，應視身體狀況自行申請延長服務



現行之退休條件規定是否已滿足實務現場所需？



退休條件規定尚可滿足實務現場所需

3 意見紀錄--退休給付

- 年改至今對展期或減額之接受程度有興趣、實務上諮詢者會尋問，但多以如期支領全額月退休金為主要考量，故已實際選擇展期或減額之人數0

- 建議可增加減額之年數，不限最多得提前5年，減發20%

- 現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可接受。多數教師均希望可儘早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只希望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勿再延後。
- 建議可考量酌予調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從58歲至55歲，讓教職員多一種選擇，除可以促進教育現場人力新陳代謝，減少流浪教師外，也不會造成政府財政太大負擔。

對展期或減額之接受程度

是否有展期或減額以外可得領取月退休金之方式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是否調整

3意見紀錄--年資制度轉銜

是否確有助於公、私交流？

◆現職教師多係由私校轉公校，且公校退休後因再任私校已無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故轉私校，爰對於公、私校之間的交流效益不顯著，且實務公、私校交流上有年齡落差。

◆對大專以上教師而言，因職涯規劃並非如高中以下教師以擔任教職為終身職志，且其與任實務界關係較深，故離職轉任民營機構可能性比較高。



是否造成現職教師之流失而無法穩定教育資源？

◆公校教師離職率不高，教育資源相對穩定，未造成現職教師流失。

3意見紀錄--退休再任限制

否

退休再任不受限範圍是否酌予放寬？

是

◆退休再任不受限範圍尚不宜放寬，蓋法規限制範圍是以明確列舉方式限制，然實務上機構組織卻容易為了因應環境變遷而彈性地變革，導致形式上不屬於限制範圍，實質上卻是放寬；組織尚且如此，何況職務更容易為適應經濟或政治環境，產生越來越多元的性質，非屬法規限制範圍，實質上卻可能是可爭議範圍。

◆有些師資聘請不易的系所會希望既然退休再任私校已無停發月退休金之限制，再任公校是否也能考慮酌予放寬，以利師資延聘維持教學品質。

3 意見紀錄—退休金停發

駐外單位驗證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是否有更加簡化之方式？

1

實務上駐外單位驗證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格，再將相關文件寄回之方式，已經很簡便了。



2

查驗困難

退休教師如擔任鐘點兼課教師，聘任學校未予以加保勞保、健保，支給月退休給與之學校實際上難以查驗是類退休教師兼了幾所公立學校，總所得總共多少。

3 意見紀錄--退休金制度

傾向採確定給付制或確定提撥制？

- 多數現職教師傾向採「確定給付制」，較能保障領取退休金金額。
- 其諮詢內容多為「確定給付制」由誰給付？未有詢問「確定提撥制」相關疑義。
- 因為會選擇在公立學校久任至退休，對於退休金是傾向希望在職專注任教，不用煩惱退休金的理財規劃，到退休時依法按服務年資換算每月退休金，政府保證支付的「確定給付制」。

是否贊同改採雙層制？

- 對於是否贊同改採雙層制，現職教師比較疑惑是：改採雙層制是施行後的新進教師才適用嗎？還是現在已適用「確定給付制」人員可重新選擇？選了可以再變更嗎？
- 贊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教職者，改採雙層制，藉由兩種制度之互補，彌補單一制度之缺點。但建議配套措施為讓新進教師有選擇權力，賦予自主權，讓願意為退休後有更多所得者可以選擇雙層制；不願意者，至少有確定給付制。

4意見紀錄--退撫基金

提撥費率是否調整？



多數教師認為，現行每月提撥金額相當多，提撥費率希望提撥費率**不應再調高**。



但也有教師認為，因人口老化，退休的人越來越多，為保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能永續經營，也就是保障未來的退休生活保障，所以**不反對**適度調整提撥費率。其認為，提撥費率的調整如果是為了財政，那應該探查管理基金導致盈虧的原因；如是提撥金額與退休所得比例不符合共同負擔的責任原則，則提撥費率為合乎公平性，其調整應可得諒。



現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每年調升1%，在職繳得越來越多，退休領得越來越少，都開源節流了，建議退撫基金改善投資績效，**適時調降**，像公保費率自108年起費率已調降(8.83%降到8.28%)迄今。



倘年資已超過退休計算年資者，即已不列入年資計劃，**建議**可不用再提繳。

4



PART

發現與建議

4 發現與建議—發現

◆諮詢類型及目的：本年以「退休規劃準備」最多，與去年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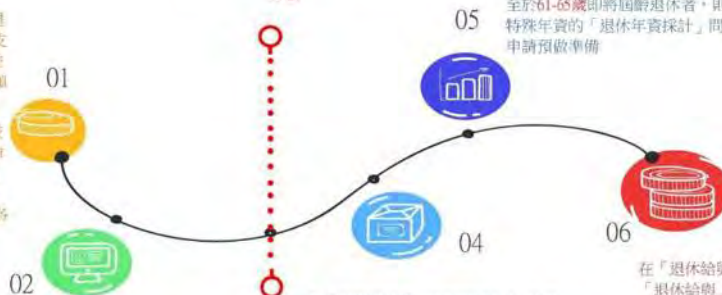
◆退休類型及條件：本年以「退休年資採計」及「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指標數、展期、減額)」並列第一；去年是以諮詢「退休類型(自願、展期、命退)」最多。

▶顯示諮詢者已經從以往「被動」接受何時能自願、展期、命退之退休日期，改變成「積極」詢問月退休金的起支年齡(指標數、展期、減額)，並確認自己各項退休年資採計。

◆107年改新制：「展期」、「減額」及「年資轉銜」等3項新制度，諮詢次數不少，顯示這3項制度獲得教職員工的肯定且被列入考慮。與去年結果一致。

◆「退休金停領與恢復及剝奪、減少」、「人道關懷條款」、「最低保障規範」、「離婚配偶請求權」及「免受第37條及第38條所得替代率限制之條件」等新制度，則被出諮詢次數甚少，甚至掛零。與去年結果一致。

加入「年齡」因素分析



◆「退休類型及條件」方面，45歲以下的人距離退休尚遠，故其最在意的是「可退休年齡」，而51-55歲及56-60歲距離自願退休較近，故其最在意的是「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指標數、展期、減額)」，顯示此年齡層者因「想要」之退休年齡無法領全額月退休金，爰對於得支領月退休金之起支年齡特別在意。至於61-65歲即將屆齡退休者，則開始積極尋問個人特殊年資的「退休年資採計」問題，為將來之退休申請預做準備。

◆「提報退休案」的諮詢者以61-65歲佔最多，其次是51-55歲，而56-60歲反倒居第3。

▶顯示51-55歲的年青教職員工反而較56-60歲者更積極申請退休。

在「退休給與」方面，則顯示年齡因素與「退休給與」諮詢議題無相關，因為不管是任何年齡層，最關心的議題，都是以諮詢「退休金種類(一次、月退、兼領)」最多，而且百分比率遠遠高出其他項目。此外，「試算退休金」亦與年齡因素無相關，因為不管是任何年齡層，最主要的諮詢需求都是「試算退休金」。

4 發現與建議—建議

經由本次問卷分析，可以得知各年齡層的教職員工，對於退休規劃諮詢服務之各項在意的點有助於人事人員面對不同年齡層的諮詢者時能迅速理解問題核心，進而為其解惑、服務。爰建議人事人員除了退撫法規之精進外，也應該要多同理同仁的想法，才能提供適切回應。



02 本年度於進行文件編碼時，發現答案是「無」時，有時是編碼0，有時又是編碼1，建議編碼原則一致，以減少編碼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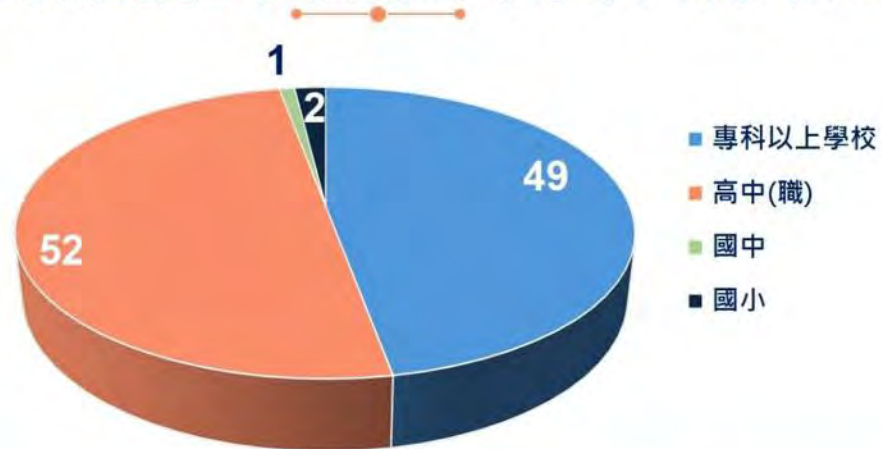


110年度退撫諮詢服務 執行情形 第3組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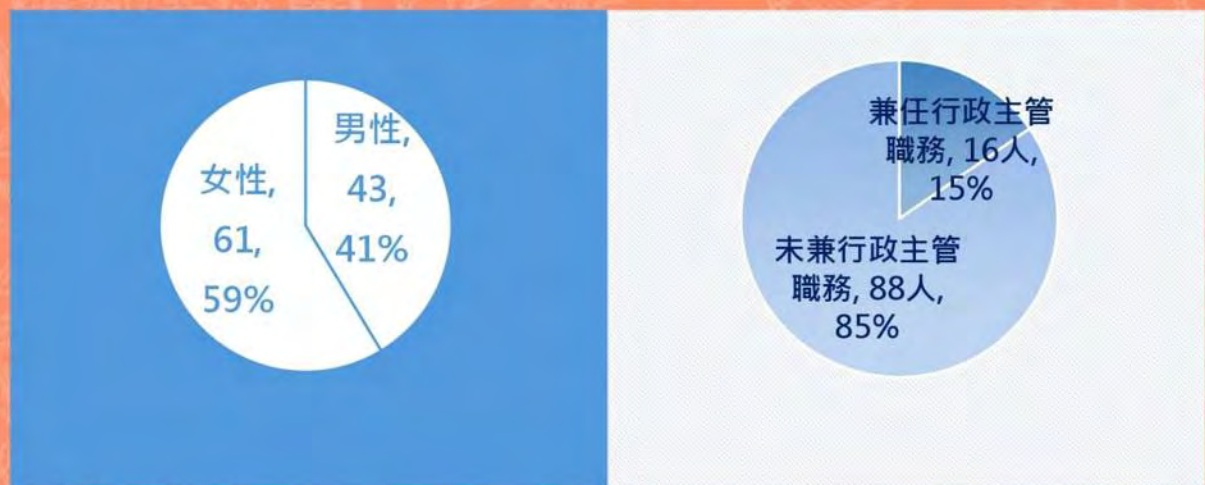
第3組諮詢人數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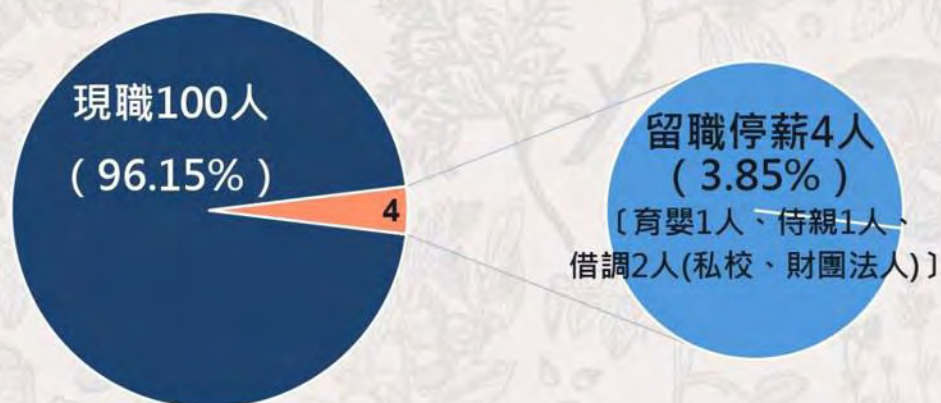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對象-基本資料分析1



諮詢服務對象-基本資料分析2



諮詢服務對象-基本資料分析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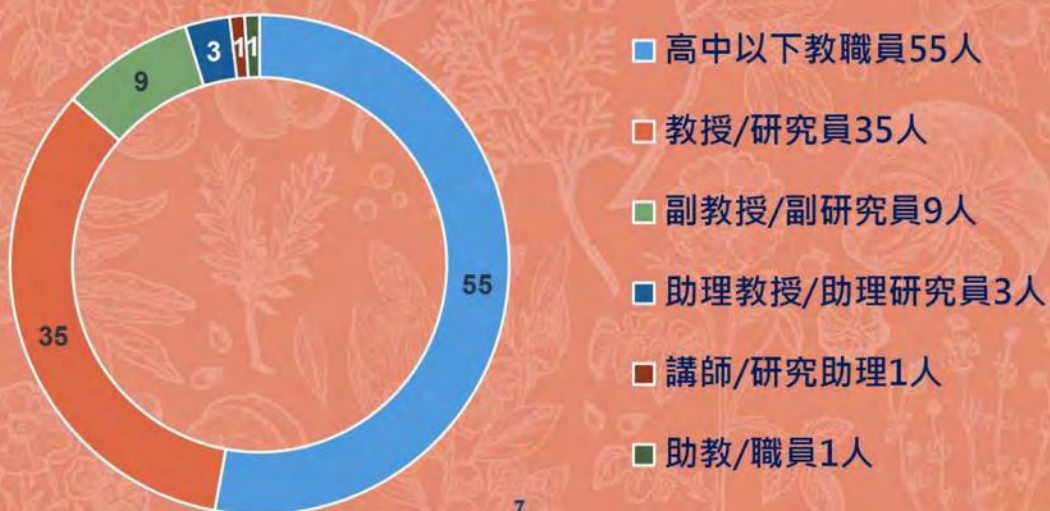
5

諮詢服務對象-基本資料分析4



6

諮詢服務對象-基本資料分析5



7

諮詢服務對象-任職年資

任職年資	人數
未達15年	4
15年以上 未達25年	30
25年以上	70



8

諮詢服務對象-諮詢目的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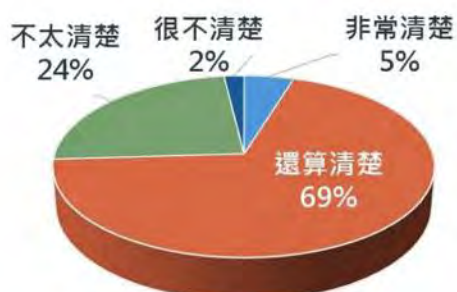
諮詢服務對象-諮詢類型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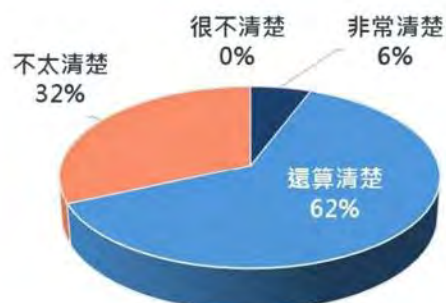
10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教職員理解程度

制度面



實務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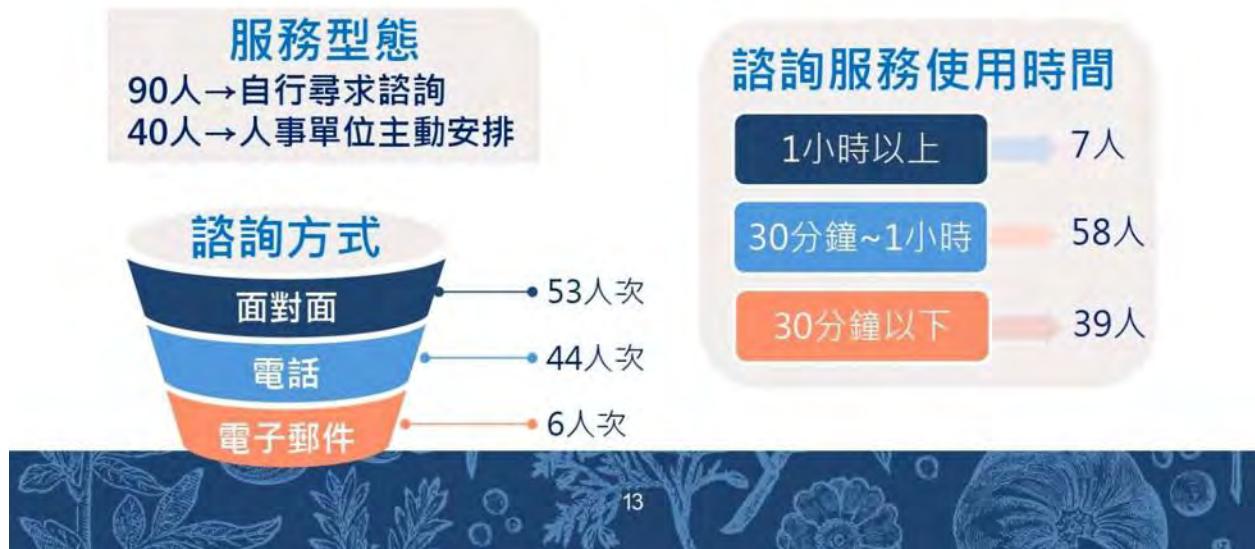
11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教職員滿意程度



12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其他



延伸分析1

諮詢服務對象：

高中以下教職員人數較多

→分析：

- (1)高中以下教師較無本職外之收入，故對個人所得規畫較為審慎。
- (2)高中以下教職員請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相對較低，故多盡可能提早規劃。
- (3)高中以下教師因與學生的世代隔閡較大，體力與心力負擔大，多傾向提早退休。

延伸分析2

諮詢服務對象之任職年資:

- (1)久任人員(任職年資25年以上)最為關心退休相關議題
- (2)僅具公校新制年資有31人(諮詢人數1/3)

→分析:

- (1)服務時間越長者，對退休規劃較為在意。
- (2)顯現未來出現純新制退休人員將逐漸增加，退撫業務承辦人員應對退撫新制內涵更加了解。

15

延伸分析3

諮詢目的及類型:

- (1)大部分仍為退休規畫做準備，故對應前服務對象服務年資均已較多者。
- (2)諮詢類重點也多在退休金金額試算及種類之實務部分，少有制度上之建議。

→分析:

年金改革至今已3年餘，現職教師雖普遍對現行退休條件有所不滿，但因無深入理解過往退休制度內涵，故在制度上並無較多具體建議。

16

需要加強的退撫法制或實務作業



建議可提供教學課程或實務範例供參考:

- 1.展期及減額月退休金規定
- 2.試用教師、代理教師年資採計樣態
- 3.私校年資採計

17

退撫業務相關建議





THANK YOU
謝謝聆聽

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 紀錄表相關統計分析

第四組

目錄

- | | |
|-------------------------------|---------------|
| 一、基本資料 | 五、諮詢服務效能評估 |
| 二、諮詢目的 | 六、提供諮詢服務者基本資料 |
| 三、諮詢類型與內容 | 七、結論 |
| 四、對教職員提供退休規劃建議及
教職員提出的建議事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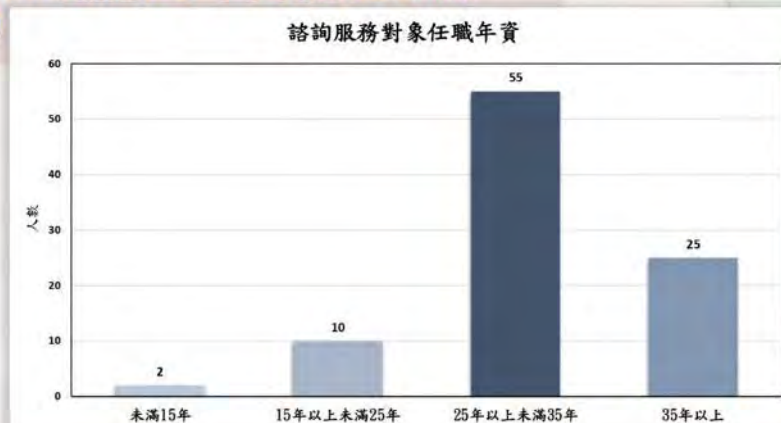
一、基本資料 (個別提供諮詢服務/人次:92人次)

項目	人數	性別		現職或留停		兼行政職務		具特殊身分		預計退休與否		
		男	女	現職	留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其它
大學端	65	46	19	65	0	8	57	2	63	49	16	0
高中端	27	10	17	27	0	4	13	0	27	9	17	1
總計	92	56	36	92	0	12	70	2	90	58	33	1
百分比 (%)	100	61	39	100	0	13	77	2	98	63	36	1

諮詢服務對象多數為現職未兼行政職務
且未具特殊身分之教師

一、基本資料

任職年資統計，多數已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
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任職滿25年自願退休條
件，且已確定退休



二、諮詢目的

1、提報退休案

2、退休規畫準備

3、瞭解自身的退休年資



三、諮詢類型與內容

(一) 退休類型 及條件

退休類型 (自願、屆齡、命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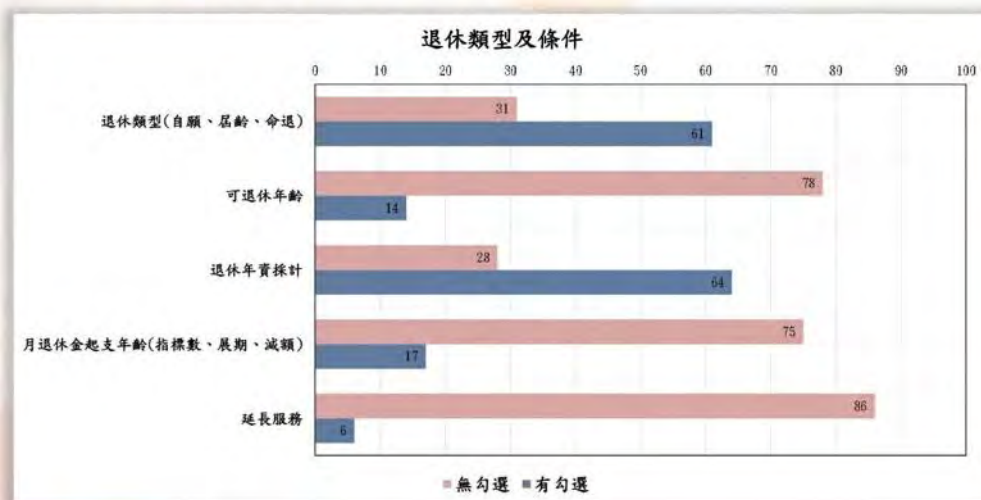
退休年資採計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可退休年齡

延長服務

三、諮詢類型與內容



三、諮詢類型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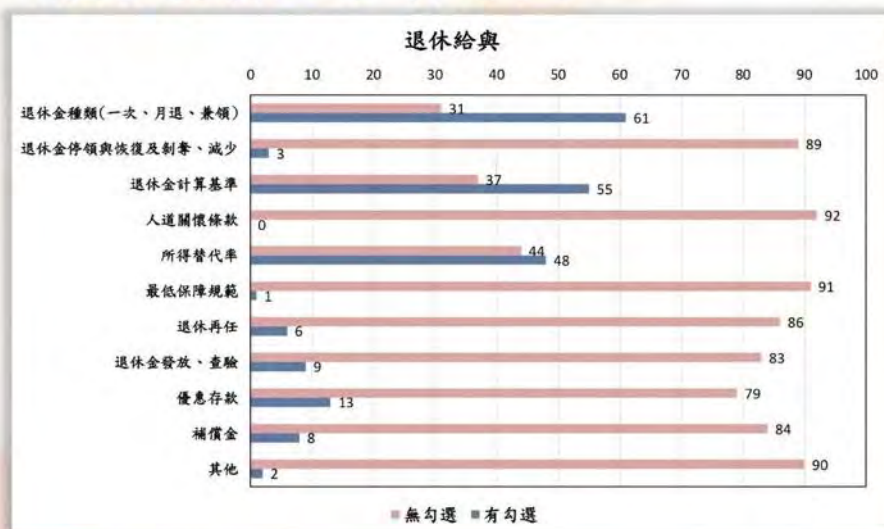
(二) 退休給與

退休金種類 (一次、月退、兼領)

退休金計算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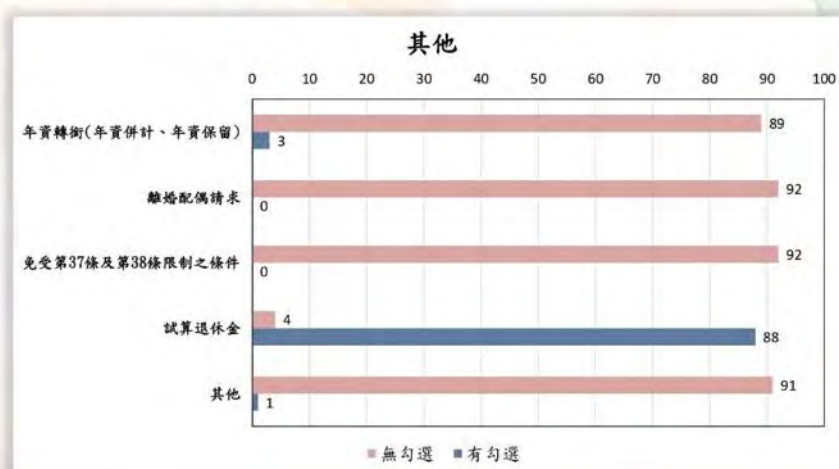
所得替代率

三、諮詢類型與內容



三、諮詢類型與內容

(三)其它



四、對教職員提供退休規劃建議及教職員提出的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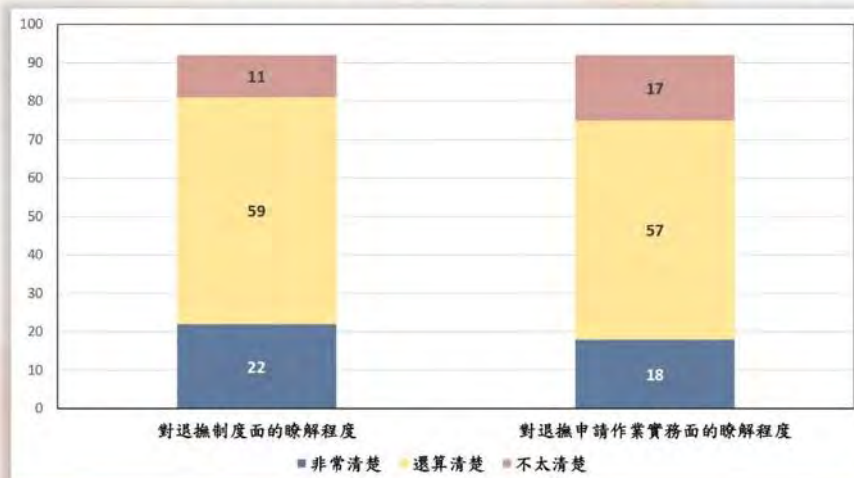
對教職員提供退休規劃建議

著重於提供法令規範的諮詢及解釋。

教職員提出的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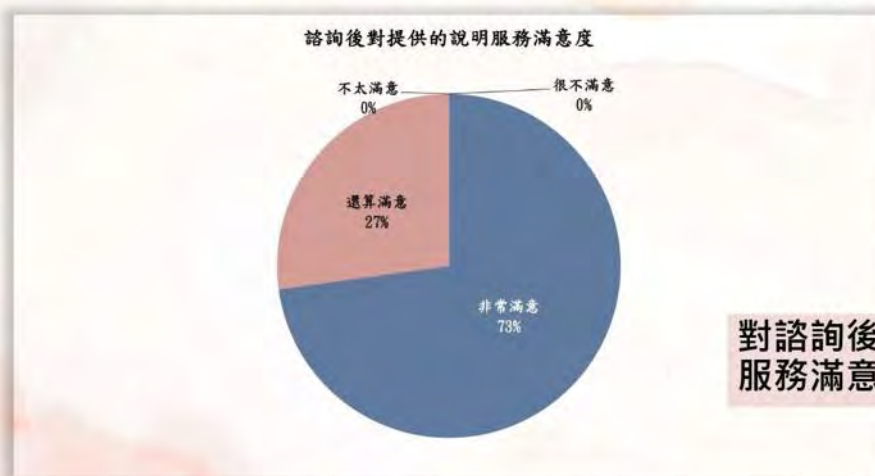
著重於提供法令規範的諮詢及僅2位教師提出應恢復一次補償金之核發，應延長屆齡退休年齡的建議。

五、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教職員部分)



多數諮詢服務對象對退撫制度面及對退撫申請實務面的瞭解程度還算清楚

五、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教職員部分)



對諮詢後提供的說明
服務滿意度高

五、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服務提供者部分)



退撫制度設計
的問題及辦理
退撫案件相關
文件及程序，
服務提供者均
能具體明確的
說明

五、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服務提供者部分)

次數 \ 項目	提供諮詢服務過程，透過請教同仁或查閱法令，才肯定回覆（百分比）
無	86%
1次	14%
2次	0
3次	0

高達**86%**的服務提供者，未透過請教同仁或查閱法令，直接給予肯定回覆

五、諮詢服務效能評估

服務
型態

有52人次係自行尋求諮詢；另40人次為人事單位主動安排。

諮詢
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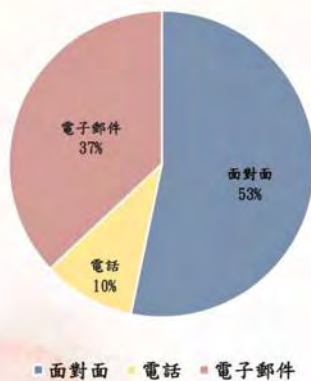
面對面諮詢方式高達53%，電子郵件方式者37%，電話諮詢者10%。

諮詢服
務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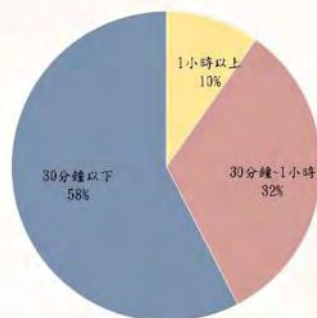
30分鐘以下者居多，諮詢時間1小時以上者較少。

五、諮詢服務效能評估

諮詢服務方式



諮詢服務時間



六、提供諮詢服務者基本資料

辦理退撫年資

66%具5年以上辦理退撫年資；58%近一年辦理退撫件數達11件以上。

諮詢問題回覆

多數可當場回覆，僅有少數需進行退休試算或有兵役年資採計的問題，而未立即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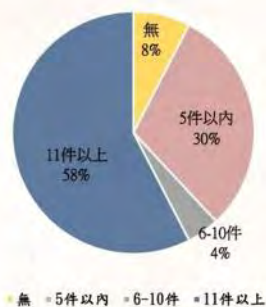
需加強之處

退休年資採計之解釋、退撫系統操作、一次退休金之優惠存款辦理實務、退休金列計所得繳納所得稅及辦理退休應繳附之文件作業等。

六、提供諮詢服務者基本資料



近一年辦理退休案件數



結論

- 一、諮詢服務對象之任職年資以**服務滿25年以上**者居多。
- 二、諮詢目的是為了**提報退休案**或為**退休規劃**而準備。
- 三、關注的議題重點是**退休類型**及**退休年資採計**。
- 四、諮詢內容是**試算退休金**。
- 五、整體言之，諮詢服務對象對於提供的說明服務**滿意度高**。

補充座談會資料

辦理學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參與人數

200人次

辦理方式

於110年2月18日辦理教師研究暨導師知能研討會(因疫情關係，報告人於現場報告，參加者視訊參與)宣導教職員退撫制度，並將於110年9月8日之教師研究暨導師知能研討會上持續宣導教職員退撫制度。

第5小組

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 統計分析

1

簡報大綱



- ☐ 範圍及成果
- ☐ 統計發現
- ☐ 小結

2



3

統計發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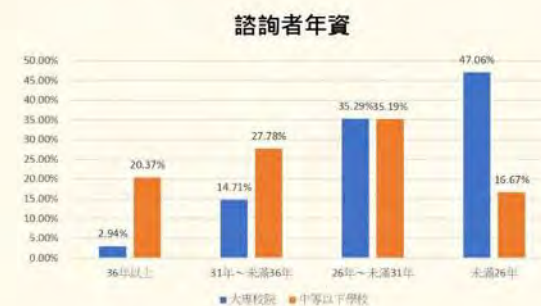
諮詢者年齡

大專校院以60歲以上者居多
中等以下學校則以50歲~54歲者居多



諮詢者年資

大專校院以未滿26年者居多
中等以下學校則以26年~未滿31年者居多



4

統計發現

諮詢目的(複)

「退休規劃準備」：諮詢者最關注的議題

「退撫基金繳付」、「制度瞭解或建議」：諮詢者較不關注的議題



5

統計發現

諮詢類型與內容—退休類型及條件(複)

「退休類型」：諮詢者最關注的議題

「延長服務」：諮詢者較不關注的議題



諮詢類型與內容—退休給與(複)

「退休金種類」：諮詢者最關注的議題

「人道關懷條款」：無諮詢者關注



6

統計發現

諮詢類型與內容—年資轉銜等其他議題(複)

「試算退休金」：諮詢者最關注的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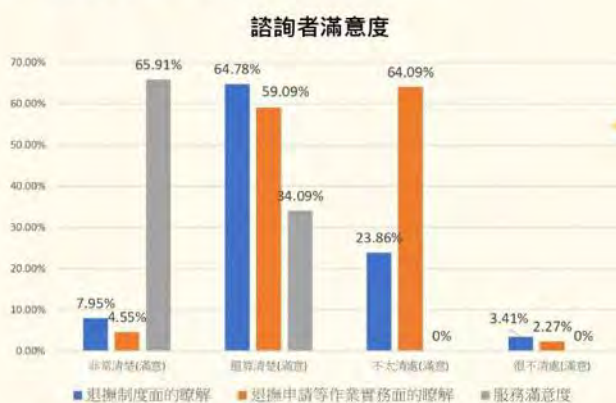
「免受第37條及第38條限制之條件」：無諮詢者關注



7

統計發現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諮詢者部分
 退撫制度面：大致上還算清楚
 退撫申請等作業：大致上還算清楚
 服務滿意度：大致上皆屬滿意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

—服務提供者自我評估

- ✓ 大致上均認為能提供具體明確的說明
- ✓ 大部分均認為能於第一時間(無須查閱法令或諮詢他人)具體明確回應，約占82.95%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服務型態

- ✓ 教職員自行尋求諮詢占87.50%
- ✓ 面對面溝通占60.23%
- ✓ 溝通時間，以「30分鐘以下」為大宗，約占60.23%，「30分鐘~1小時」次之，約占35.23%

8

諮詢服務提供者基本資料

- ✓ 辦理退撫業務時間5年以上者為大宗，占55.17%
1~3年者次之，占37.93%
不滿1年者，占6.9%
- ✓ 過去一年辦理之案件數，大多在5件以內，約占82.76%
- ✓ 面對諮詢者的問題，大多能當場回復，約占95.45%

9

小結

未來辦理退撫相關業務之規劃



10



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統計分析

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第六組



種子教師學校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報告人：國立成功大學
王淑殷 專員

報告大綱



1.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2. 其他方式提供之退撫業務諮詢情形

3. 意見建議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對象-職別及男女性別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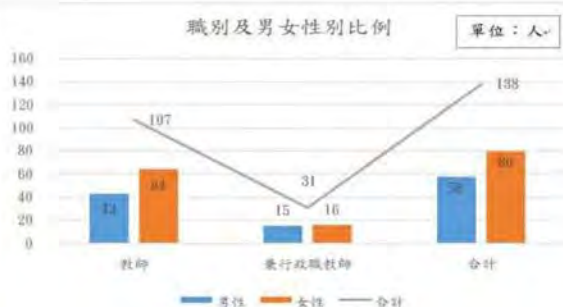
數據統計：(單位:人)

身分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教師	43	64	107
兼行政職教師	15	16	31
合計	58	80	138

說明

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填寫對象以女性教師、女性主管佔多數

圖表分析：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對象-教職員任職年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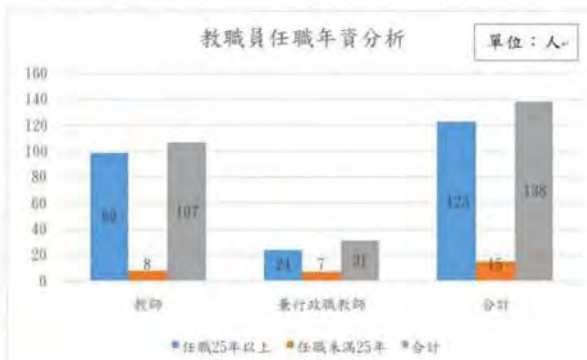
數據統計：(單位:人)

任職年資 (計算截至諮詢日)	任職 25年以上	任職 未滿25年	合計
教師	99	8	107
兼行政職教師	24	7	31
合計	123	15	138

說明

教職員以任職年資達25年以上者來詢問退休規劃者居多

圖表分析：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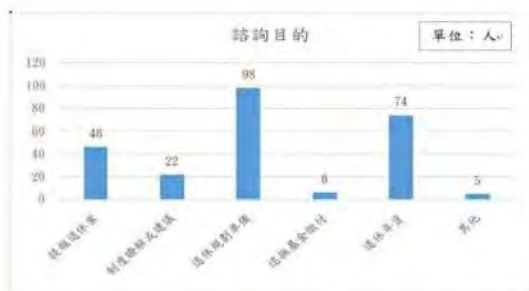


• 諮詢目的(可複選)

數據統計：(單位:人)

諮詢目的	提報退休案	制度瞭解或建議	退休規劃準備	退休基金繳付	退休年資	其他
詢問人數合計	46	22	98	6	74	5

圖表分析：



說明

1. 諮詢目的偏重退休規劃準備、退休年資、提報退休案
2. 勾選其他諮詢目的：試算退休金、制度了解或建議、私校退撫基金問題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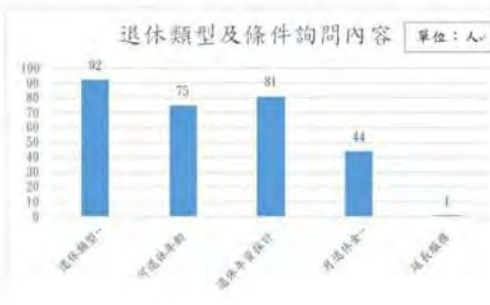


• 諮詢類型與內容(可複選)-退休類型及條件

數據統計：(單位:人)

退休類型及條件	退休類型(自願、屆齡、命退)	可退休年齡	退休年資採計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指標數、展期、減額)	延長服務
詢問人數合計	92	75	81	44	1

圖表分析：



說明

諮詢類型與內容偏重退休類型(自願、屆齡、命退)、退休年資採計、可退休年齡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諮詢類型與內容(可複選)-退休給與

數據統計：(單位:人)

退休給與	退休金種類 (一次、月退、兼領)	退休金停領 與恢復及割 奪、減少	退休金 計算基 準	人道 關懷 條款	所得替 代率	最低 保障 規範
詢問人數 合計	132	1	42	0	69	4
退休給與	退休再任	退休金發放、 查驗	優惠存 款	補償 金	其他	
詢問人數 合計	4	22	11	1	2	

圖表分析：



說明

1. 諮詢類型與內容偏重退休金種類(一次、月退、兼領)及所得替代率等
2. 勾選其他退休給與：年資轉銜試算退休金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對教職員提供退休規劃建議

數據統計：(單位:人)

對教職員提供 退休規劃建議	無提供建議	有提供建議	合計
人數合計	117	21	138

圖表分析：



說明

大部分學校對教職員提供退休規劃建議多無提供建議，部分學校所提建議如下：

1. 協助同仁瞭解退休制度的現況及退休金的給與，提早做好生涯規劃，若尚有任教意願、身體健康，建議繼續任教。
2. 請其審慎考量退休後的生活，並事前規劃投資理財。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教職員部分-對退撫制度面的瞭解

數據統計：(單位:人)

對退撫制度面的瞭解	非常清楚	還算清楚	不太清楚	很不清楚	合計
人數合計	10	67	58	3	138

圖表分析：



說明

學校教職員對現行退撫制度面的瞭解還算清楚占大多數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教職員部分-對退撫申請作業實務面的瞭解

數據統計：(單位:人)

對退撫申請作業實務面的瞭解	非常清楚	還算清楚	不太清楚	很不清楚	合計
人數合計	8	65	59	6	138

圖表分析：



說明

學校教職員對退撫申請作業實務面的瞭解還算清楚占大多數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教職員部分-同仁諮詢後對我提供的說明服務

數據統計：(單位:人)

圖表分析：

同仁諮詢後 對我提供的 說明服務	非常 滿意	還算 滿意	不太 滿意	很不 滿意	合計
人數合計	61	75	2	0	138



說明

學校教職員諮詢後對我提供的說明服務還算滿意占大多數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服務提供者部分

-退撫制度設計，我能提供具體明確的說明

數據統計：(單位:人)

圖表分析：

退撫制度設計，我能提供具體明確的說明	非常 同意	同意	不太 同意	很不 同意	合計
人數合計	63	75	0	0	138



說明

針對退撫制度設計，我能提供具體明確的說明同意占大多數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服務提供者部分

-退撫案件相關文件及程序，我能提供具體明確的說明

數據統計：(單位:人)

圖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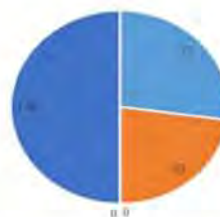
退撫案件相關文件及程序，我能提供具體明確的說明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合計
人數合計	75	63	0	0	138

說明

針對退撫案件相關文件及程序，我能提供具體明確的說明，**非常同意**占大多數

退撫案件相關文件及程序，我能提供具體明確的說明

單位：人



非常同意 同意 不太同意 很不同意 合計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服務提供者部分

-提供諮詢服務過程，我透過請教同仁或查閱法令，才肯定回覆

數據統計：(單位:人)

圖表分析：

提供諮詢服務過程，我透過請教同仁或查閱法令，才肯定回覆	無	1次	2次	3次以上	合計
人數合計	101	34	1	2	138

說明

提供諮詢服務過程，我透過請教同仁或查閱法令，才肯定回覆，**無**占大多數

提供諮詢服務過程，我透過請教同仁或查閱法令，才肯定回覆

單位：人



無 1次 2次 3次以上 合計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本次服務型態

數據統計：(單位:人)

圖表分析：

本次服務型態	人事單位 主動安排	教職員自行 尋求諮詢	合計
人數合計	12	126	138



說明

本次服務型態教職員自行尋求諮詢占大多數。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諮詢服務的方式

數據統計：(單位:人)

圖表分析：

諮詢服務的方式	面對面	電話	電子郵件	其他	合計
人數合計	98	12	27	1	138



說明

諮詢服務的方式以面對面的諮詢方式占大多數。



諮詢服務紀錄表各項統計分析



•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諮詢服務使用時間

數據統計：(單位:人)

圖表分析：

諮詢服務 使用時間	1小時 以上	30分鐘~ 1小時	30分鐘 以下	合計
人數合計	21	69	48	138

說明

諮詢服務使用時間以30分鐘~1小時占大多數。



結論



- 一、諮詢服務對象以「女性教師、女性主管」佔多數，且任職年資以服務「滿25年以上」者居多。
- 二、諮詢目的偏重「退休規劃準備」、「提報退休案」。
- 三、諮詢類型與內容偏重「退休類型」、「退休年資採計」、「可退休年齡」、「退休金種類」及「試算退休金」。
- 四、諮詢服務對象對於退撫制度面及退撫申請作業實務面的瞭解「還算清楚」。
- 五、諮詢服務對象對於提供的說明服務滿意度「還算滿意」。
- 六、諮詢服務的型態多以「教職員自行尋求諮詢」為主，且採「面對面」的諮詢方式居多，諮詢時間以「30分鐘~1小時」為主。

其他方式提供之退撫業務諮詢情形



- 本年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僅1所學校辦理1場次退撫座談會，參加人數8人



pixastock.com - 6725040



意見建議



- 退休年資：辦理退休為何要檢附年資證明文件(如：派令、銓審函、退伍證明、教師證書…等等)，上開文件核發單位都是銓敘部或教育部，無法透過資訊整合平台，於線上系統直接查詢嗎？

具體建議

開發跨部會的整合平台，當有老師申請退休時，直接於線上系統產製相關年資證明資料，供退休人員於線上校對即可，確認後就可報送，採無紙化作業，線上報送即可。

- 退休再任限制：教師停發月退休金之退休再任所得標準是否提高？

具體建議

1. 大學教師和公務人員不同，一律規定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即停發月退休金，對於退休後有心再回學校兼課貢獻所學之教師等同限制兼課時數或無償授課。
2. 基於公教殊途，建議大學教師停發月退休金之退休再任所得標準應予提高。



L/O/G/O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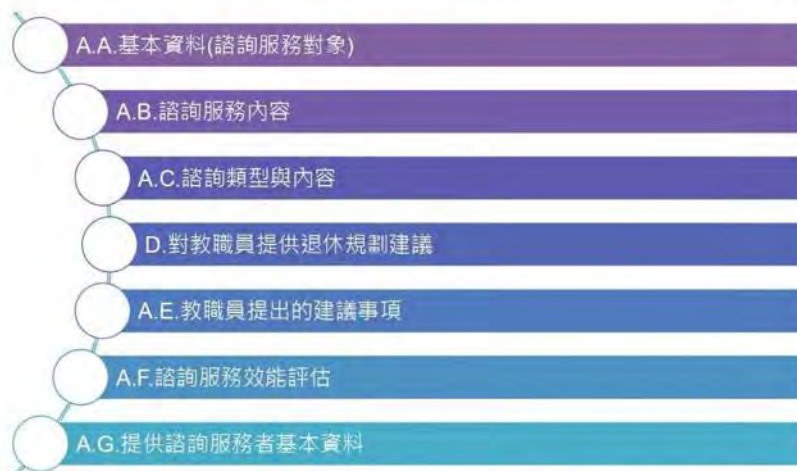
教育人員退撫業務諮詢服務工作圈

第七組

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紀錄表 統計分析成果

報告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黃欣怡 組員

第七組共計提供教職員退休規劃諮詢服務計137人次



A.基本資料(諮詢服務對象)

A4：服務機構		
	次數分配	百分比
1專科以上學校	89	65.0%
2高中(職)	45	32.8%
4國小	1	0.7%
5社會教育機構	2	1.5%
總計	137	100.0%

A5：身分別(一)		
	次數分配	百分比
1教師	125	91.2%
3專業人員	2	1.5%
4其他(如助教、職員、運動教練)	10	7.3%
總計	137	100.0%

A6：身分別(二)		
	次數分配	百分比
1現職	135	98.5%
2留停	2	1.5%
總計	137	100.0%



A.基本資料(諮詢服務對象)

A7：專上學校或機構職稱(級)		
	次數分配	百分比
0高中以下教職員	50	36.5%
1教授(級)或研究員	38	27.7%
2副教授(級)或副研究員	31	22.6%
3助理教授(級)或助理研究員	12	8.8%
4講師級或研究助理	3	2.2%
5助教或職員	3	2.2%
總計	137	100.0%



A.基本資料(諮詢服務對象)

A8：兼任行政職務		
	次數分配	百分比
1是	19	13.9%
2否	118	86.1%
總計	137	100.0%

A9.1：特殊身分-無		
	次數分配	百分比
0無勾選	2	1.5%
1有勾選	135	98.5%
總計	137	100.0%

A9.2：特殊身分-身障		
	次數分配	百分比
0無勾選	135	98.5%
1有勾選	2	1.5%
總計	137	100.0%

5

A.基本資料(諮詢服務對象)

A3、A10：諮詢者年齡及任職年資		
	平均年齡	平均任職年資
專科以上學校	62歲	31年
高中以下	54歲	26年

A11：預計退休日期		
	次數分配	百分比
1已確定	60	43.8%
2未確定	73	53.3%
3其他	4	2.9%
總計	137	100.0%

6

B. 諮詢服務內容

諮詢服務內容(彙整處理B1-B1.5)		
	次數分配	百分比
提報退休案	58	19.6%
制度瞭解或建議	53	17.9%
退休規劃準備	65	22.0%
退撫基金繳付	13	4.4%
退休年資	92	31.1%
其他	15	5.1%
總計	296	100.0%



C. 諮詢類型與內容

退休類型及條件(彙整處理C1-C1.4)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退休類型(自願、屆齡、命退)	94	34.7%
可退休年齡	56	20.7%
退休年資採計	69	25.5%
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指標數、展期、減額)	42	15.5%
延長服務	10	3.7%
總計	271	100.0%



C.諮詢類型與內容

退休給與(彙整處理C2-C2.10)		
	次數分配	百分比
退休金種類(一次、月退、兼領)	105	38.5%
退休金停領與恢復及剝奪、減少	4	1.5%
退休金計算基準	56	20.5%
人道關懷條款	0	0.0%
所得替代率	49	17.9%
最低保障規範	8	2.9%
退休再任	13	4.8%
退休金發放、查驗	6	2.2%
優惠存款	20	7.3%
補償金	10	3.7%
其他	2	0.7%
總計	273	100.0%

9

C.諮詢類型與內容

其他(彙整處理C3-C3.5)		
	次數分配	百分比
其他-年資轉銜(年資併計、年資保留)	5	4.0%
其他-離婚配偶請求	0	0.0%
其他-免受第37條及第38條限制之條件	0	0.0%
其他-試算退休金	115	92.0%
其他-其他	5	4.0%
總計	125	100.0%

10

D.對教職員提供退休規劃建議

D：對教職員提供退休規劃建議		
	次數分配	百分比
0無	135	98.5%
1有	2	1.5%
總計	137	100.0%

提供的規劃建議有：

- 1.「退休年資較短，建議別太早退休，先做好退休生涯規劃再退休。」
- 2.「建議65歲退休」。



E.教職員提出的建議事項

從137份問卷中，教職員提出的建議事項有以下3則：

- 1.可否恢復月退人員子女教育補助?因到退休時,子女尚在就學中.
- 2.能否開放教育人員也可以像公務人員一樣自行上網試算.
- 3.對於110年限制要55歲不合理,一下比109年提高太多,能不能一年提高一歲?



F. 諮詢服務效能評估

教職員部分

退撫制度面的瞭解：還算清楚

退撫申請作業實務面的瞭解：還算清楚

同仁諮詢後對我提供的說明服務：還算滿意

服務提供者部分

退撫制度設計、退撫案件相關文件及程序等，基本都能提供具體明確之說明

提供諮詢服務過程大部分無須透過請教同仁或查閱法令即可給予回覆

服務型態

教職員自行尋求諮詢占82.5%

面對面占47.4%，電子郵件占32.8%，電話占19.7%，

溝通時間大部分在「30分鐘以下」

13

G. 提供諮詢服務者基本資料

G1：辦理退撫業務的時間

	次數分配	百分比
1.不滿1年	15	10.9%
2.1至3年	27	19.7%
3.3至5年	33	24.1%
4.5年以上	62	45.3%
總計	137	100.0%

G2：過去一年辦理之退撫案件數

	次數分配	百分比
1.無	10	7.3%
2.5件以內	54	39.4%
3.6-10件	31	22.6%
4.11件以上	42	30.7%
總計	137	100.0%

14

G.提供諮詢服務者基本資料

G3：在此次服務過程中，我未當場回覆的問題		
	次數分配	百分比
0無	127	92.7%
1有：	10	7.3%
總計	137	100.0%
G3.1：在此次服務過程中，我未當場回覆的問題		
其他職域年資採計		
客座教授年資採計問題		
停領退休金條件		
借調私校年資購買		
國民兵之大專集訓申請		
曾任中華電信研究所研究員年資得否採計退休		
私校年資服務期間，身分認定問題		
因私校年資未建置而無法確認		
私校年資採計規定		
公保對於失能給付標準之認定及取得證明時間		

15

G.提供諮詢服務者基本資料

G4：需要加強的退撫法制或實務作業是
可採計之其他職域年資
退休再任停發月退休金之每月支領薪酬定義和種類
各種得採計為年資之類型及條件
暫停、停止、喪失...等請領退撫給與之規定
年資購買
兵役資料申請
新舊制退休金之基數計算方式
申請退休金展期或減額的相關規定
對於可支領月退休的年齡要更明確
對於私校年資的計算及認定的加強
兵役年資採計法制面
特殊退休條件之退撫給與
命令退休相關程序
公營事業年資併計相關規定
退休年資超過40年採計方式及私立學校年資計算方式

16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